

公司代码：601865

公司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阮洪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慧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28,783,787.63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71,498,436.1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7,149,843.61元后，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44,348,592.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44,901,445.14元，扣除2020年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127,049,000.00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62,201,037.65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数2,146,193,25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1,928,988.10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0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57%。公司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了描述。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福莱特、福莱特玻璃、福莱特集团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安福玻璃	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安福材料	指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特	指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福莱特	指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福莱特	指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福莱特新能源	指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特投资	指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义和投资	指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鸿鼎港务	指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凯鸿福莱特	指	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越南福莱特	指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福莱特进出口	指	福莱特（嘉兴）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莱特天然气	指	凤阳福莱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昆仑燃气	指	凤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嘉兴燃气	指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会创业	指	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莱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LA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阮泽云	吴余淦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电话	0573-82793013	0573-82793013
传真	0573-82793015	0573-82793015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flat@flatgroup.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1
公司网址	http://www.flatgroup.com.cn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登载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董秘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莱特	60186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福莱特玻璃	0686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华、葛丞尧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琦、胡伊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6,260,417,792.26	4,806,804,020.96	30.24	3,063,802,70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127.09	407,314,7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338,682.64	687,927,044.55	135.39	370,579,17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7,319.70	510,196,692.57	233.43	430,909,251.7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4,742,639.85	4,512,888,388.00	60.31	3,668,653,664.03
总资产	12,265,800,375.02	9,392,280,569.91	30.59	6,953,549,102.1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37	124.3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37	118.9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3	0.36	130.5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	17	增加12个百分点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	16	增加13个百分点	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3,086,382.75	1,293,117,504.76	1,520,366,768.98	2,243,847,1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66,975.36	245,639,242.96	350,927,089.83	817,050,47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906,472.93	243,496,512.45	340,745,919.81	826,189,77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71,857.93	704,099,423.76	884,713,920.10	12,582,117.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18,346.26		-6,541,402.98	5,040,070.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14,754.69		39,114,262.40	40,101,79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6,621.19		1,673,730.83	-2,931,924.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33.75		2,231,667.62	3,222,471.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8,85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186,890.88		-7,161,593.75	-9,555,731.00
合计	9,445,104.99		29,316,664.12	36,735,543.3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0
衍生金融资产	1,117,793.99	1,445,666.57	327,872.58	327,872.58
衍生金融负债	917,754.01		-917,754.01	917,75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70,165.00	53,970,165.00	
应收款项融资		684,530,793.99	684,530,793.99	

合计	2,035,548.00	1,139,946,625.56	1,137,911,077.56	1,245,626.59
----	--------------	------------------	------------------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的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光伏玻璃	522,567.44	374,770.37	209,622.31
家居玻璃	32,653.74	33,634.61	33,311.04
工程玻璃	53,062.45	45,115.45	39,554.23
浮法玻璃	7,565.33	17,105.28	15,682.53
采矿产品	6,378.35	4,962.96	5,810.06
合计	622,227.31	475,588.67	303,980.17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燃料为纯碱、石英砂和石油类燃料、天然气、电等，其中光伏玻璃和浮法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原料为相关玻璃原片。本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燃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以产定购和战略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公司选定合格供应商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石油类燃料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根据安全库存及原油价格波动，确定采购时机和采购量；天然气采购价格依据当地物价部门公布的气价确定；石英砂价格一般采用季度定价，若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则会与供应商签订价格调整协议，并根据库存原料情况适当调整采购计划；纯碱的采购价格根据主要纯碱供应商每月公布的地区统一价格确定，并根据库存原料情况适当调整采购计划。

公司利用 SAP 系统对原材料采购进行有效管理。采购合同需经采购中心、生产、品管、财务评审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产品主要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

在玻璃原片的生产方面，由于其具有全年连续不间断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产品生产，根据客户要求规格进行在线连续切割生产。在订单不足时段，公司采用大尺寸玻璃原片备库和长期优质客户常用规格玻璃深加工产品备库相结合的方式，为长期优质客户预备半成品库存，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深加工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均有销售，主要通过根据行业排名上门寻找潜在客户并主动联系、经行业相关人员推介产品等方式与新客户达成初始接洽；而潜在客户也会通过公司网站、产品宣传网站、专业杂志和国内外展览会等方式，与公司展开联系。

（1）光伏玻璃

光伏玻璃产品内销均为直销客户，外销亦以直销客户为主。光伏玻璃外销中的贸易商客户主要集中在台湾地区，主要与地区终端客户的性质有关。台湾地区的光伏组件生产商相对规模较小，也出于精益制造、零库存管理的生产要求，需要供应商在其生产场地附近建立仓库，一般通过其长期合作的知名贸易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并满足其生产供应的实时需求。

（2）浮法玻璃

公司浮法玻璃以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贸易商客户的特点为：公司浮法玻璃不接受零售业务，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规模较大的建材批发企业。报告期，公司与浮法玻璃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一般无信用期。

（3）家居玻璃

公司家居玻璃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最主要的客户为宜家家居及其 OEM 制造商，家居玻璃内销、外销均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

（4）工程玻璃

工程玻璃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客户采购的产品有符合自身工程项目特点的定制化需求，因此，工程玻璃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客户采购的主要为通用性较强的工程“大板”产品，工程玻璃贸易商特点与浮法玻璃基本一致。

（三）行业情况

1. 光伏行业基本情况

光伏玻璃作为光伏组件的上游原料，其强度、透光率等直接决定了光伏组件的寿命和发电效率，是晶硅光伏组件生产的必备材料，因此光伏玻璃行业是光伏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变化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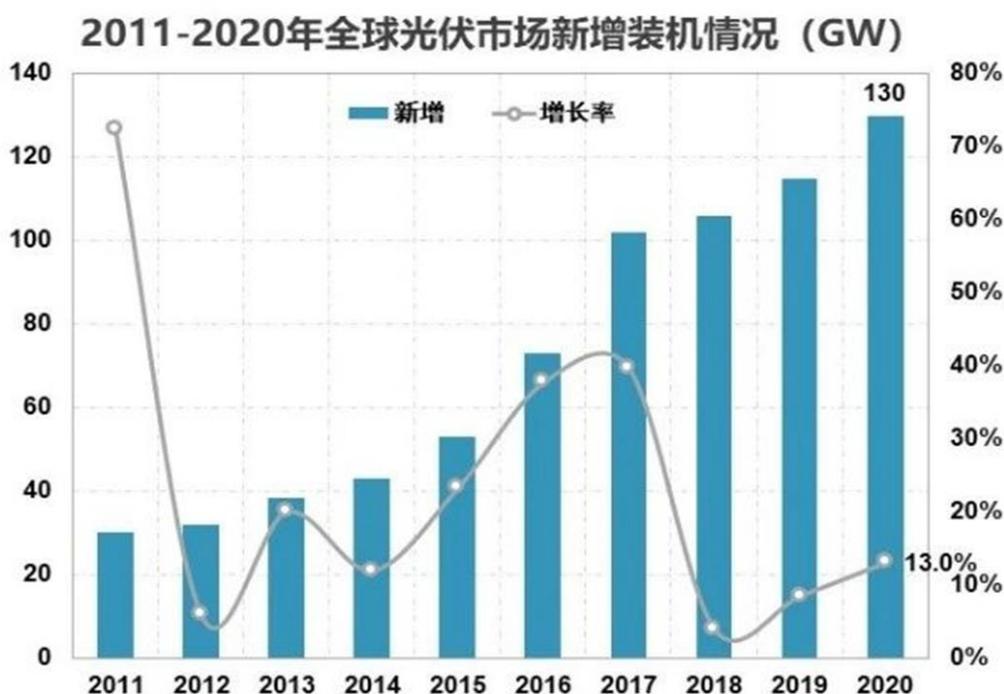
（1）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20 世纪 70 年代第一次石油危机促使发达国家增加了对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美国于 1973 年制定了太阳能发电计划，太阳能研究经费大幅增长，成立了太阳

能开发银行，促使太阳能产品的商业化，并于 1978 年建成了 1,000KW 太阳能地面光伏电站；1974 年日本政府公布了“阳光计划”，在太阳能研究上进行了大量投入，主要的研究项目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系统、分散型和大型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热发电系统等。1992 年，联合国召开“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会议通过了《里约热内卢环境与发展宣言》、《21 世纪议程》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一系列文件，把环境与发展纳入统一框架，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模式。1993 年日本重新制定了“阳光计划”，1997 年美国推出了“克林顿总统百万太阳能屋顶计划”。

进入 21 世纪以后，欧美等先进国家开始将光伏并网、离网发电系统纳入发展方向。同时，在严峻的能源替代形势和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压力下，在各国逐步完善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推动下，现阶段光伏发电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光伏发电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东和非洲等地区光伏发电新兴市场也快速启动。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30GW，同比增长 13%。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 国内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光伏产业作为中国实现能源转型及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能源形式。十年前光伏产业“三头在外”——原料在外，市场在外，设备在外，整个行业基本处于“国际大循环”状态中。为了应对欧美的“双反”，我国光伏产业开始了产业结构调整，伴随这次调整，国内市场正式开启，光伏行业也开始转向“国内大循环”。十年后的今天，中国的光伏产业“内循环”成效显著，已经实现了中国光伏制造业世界第一、中国光伏发电装机量世界第一、中国光伏发电量世界第一“三个世界第一”。中国的光伏市场百分之百被国内企业掌握，国际市场也是独占鳌头，当前排名前十的世界光伏企业，中国更是占据了大半壁江山。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累计装机量、多晶硅产量、组件产量已分别连续 7 年、5 年、9 年、13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2019 年，四个主要制造环节的产量在全球占比均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其中硅片环节已接近 100%；在迄今全球累计 700 多 GW 的组件产量中，中国生产的产品接近 500GW，占到了三分之二。如今，中国的光伏行业可以说已经做大做强了。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48.2GW，同比增长 60%，连续 8 年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达 253GW，同比增长 23.5%；连续 6 年居全球首位。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2020 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年度大会”上，对中国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形势展望显示，可再生能源发电势头迅猛，光伏成电力增量主体，在 2019 年-2050 年，可再生能源将满足 99%全球电力需求增量。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新增发电装机中占比将达到 95%，光伏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的占比将达到 60%。十四五期间，一般预计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为 70GW，乐观预计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为 90GW。

2013-2020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光伏玻璃发展情况

(1) 发展概况

光伏技术发源于欧洲，其行业发展具有全球化的特点，光伏玻璃行业属于光伏行业的一个分支，国内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国外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2006年前由于光伏玻璃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且市场需求量较少，国内光伏玻璃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当时的光伏玻璃市场基本由法国圣戈班、英国皮尔金顿（后被板硝子收购）、日本旭硝子、日本板硝子四家外国公司垄断，国内光伏组件企业完全依赖进口的光伏玻璃进行生产，光伏玻璃的进口价格高达80元/m²以上。

2006年前后，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市场需求和利润进一步扩大的带动下，国内光伏玻璃行业开始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玻璃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引进，投建光伏玻璃生产线，实现光伏玻璃国产化。到2016年前后，国内光伏玻璃行业通过十年左右的时间，从依赖进口发展到替代进口，旭硝子等国外企业纷纷退出光伏玻璃市场，圣戈班等公司只剩一些产能较小的窑炉仍在生产。发展到目前，国内大型玻璃企业开始海外建厂，公司在越南的光伏玻璃窑炉已点火投产。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玻璃生产国，根据Frost & Sullivan:《Final Report for China's Photovoltaic Glass Market Study》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光伏玻璃市场占有率为77.03%，预计2016年将达到80.99%，2017年达到83.48%。同时根据中国光伏测试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光伏玻璃产量占全球光伏玻璃产量达到了90%。

(2) 需求情况

光伏玻璃是光伏组件制造的必要原材料，需求情况与光伏组件的装机量关系密切。在光伏组件的装机量方面，全球光伏组件年装机量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快速增长。根据统计，光伏组件年新增装机量已自 2010 年的 18.3GW 快速上涨至 2020 年的 130GW。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保守估计为 270GW，乐观估计为 330GW。

此外，随着双玻组件逐步替代单玻光伏组件，对光伏玻璃的需求将起到进一步的带动作用。双玻组件具有相比单玻组件发电量更高、生命周期更长、耐候性、耐磨性、耐腐蚀性更强等优势，目前市场占比正在快速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统计及预测，2018 年双玻组件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10%，2019 年的双玻渗透率已上升为 14%。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的数据统计及预测，假设 2020-2022 年行业双面渗透率逐步提升至 30%、45%、55%，则全球光伏玻璃市场空间分别可达 277、362、384 亿元，3 年的复合增速近 20%。

受到光伏电站装机量的持续增长及双玻组件的快速渗透的影响，未来光伏玻璃行业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3、玻璃深加工行业发展情况

深加工玻璃，是以玻璃原片为基材，采用物理方法、化学方法及其组合对玻璃进行再加工，制成具有新的结构、功能或形态的玻璃制品。深加工玻璃种类繁多，公司的深加工玻璃产品主要为对浮法玻璃原片进行深加工，制成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建筑、装修装饰等领域，下游市场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城镇化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使得玻璃深加工行业市场需求得到保障。

玻璃深加工产品有近千个细分品种，我国已形成门类齐全的深加工玻璃体系，目前我国浮法玻璃原片及一些普通平板玻璃结构性过剩特征明显，但高端产品供应保障能力不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光伏玻璃产品质量受到市场方面的认可，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已用于多项地标志性建筑，包括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中国馆及其主题馆，以及北京国家体育馆（“鸟巢”）等。

1、技术优势

2006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为国内第一家打破国际巨头对光伏玻璃的技术和市场垄断的企业，成功实现了光伏玻璃的国产化。在光伏玻璃的配方、生产工艺和自爆率控制等关键技术方面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早在 2008 年公司的光伏玻璃经全球知名光伏电池组件公司日本夏普公司测试使用，产品质量达到与国际著名光伏玻璃制造商日本旭硝子、英国皮尔金顿公司、法国圣戈班公司相同的水平。同时，公司的光伏玻璃产品是国内第一家、全球第四家通过瑞士 SPF 认证的企业（SPF 认证被公认为高性能光伏玻璃的权威认证）。

本公司获得多项光伏玻璃技术相关的奖项，其中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公司拥有专利超过 100 项。

2、先发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光伏玻璃行业的企业之一，是我国光伏玻璃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参与制定了《轻质物理强化玻璃（GB/T 34328-2017）》、《太阳能用玻璃第 1 部分：超白压花玻璃（GB/T 30984.1-2015）》、《光伏压延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GB 30252-2013）》、《太阳能光伏组件用减反射膜玻璃标准（JC/T 2170-2013）》、《光伏玻璃湿热大气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 GB/T 34561-2017》、《光伏玻璃干热沙尘大气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GB/T 34613-2017）》、《光伏玻璃温和气候下城市环境自然曝露试验方法及性能评价（GB/T 34614-2017）》、《晶体硅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透光率性能检测评价方法（GB/T37240-2018）》和《减反射膜光伏玻璃（T/ZZB 0305-2018）》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获取了以下先发优势：

1) 公司依靠稳定、良好的销售渠道，达到了较大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突出；

2) 经过长期的合作，公司与全球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光伏组件企业对供应商综合实力和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拥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光伏玻璃企业才能步入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

3) 在竞争者开始投入资金、人才进入光伏玻璃行业时，公司已经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了光伏玻璃的制造成本，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增强了产品性价比方面的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建立并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性价比优势，大型光伏组件企业对光伏玻璃由原来主要依赖进口转向国内采购，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光伏玻璃需要搭载光伏电池组件取得出口国权威机构的认证，耗时长、花费高，因此一旦光伏玻璃企业成功进入大型光伏组件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持久。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与一大批全球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如隆基股份、晶科能源、韩华集团、东方日升等等。除光伏玻璃客户外，公司与家居玻璃客户亦建立并维持长期业务关系，2005 年起，公司通过了大型跨国家家居零售商瑞典宜家的审核，成为宜家全球供应链中合格稳定的供应商。

4、规模优势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光伏玻璃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的规模优势具体体现在：

1) 光伏玻璃生产线投资门槛高, 规模化生产能够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和产出效率, 有效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2) 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 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 规模化生产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自动化等方面的投入, 有利于提高生产流程自动化程度和改善员工工作环境。

5、认证与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产品取得了中国 3C 认证、澳新 AS/NZS 2208:1996 标准认证、美国 ANSI Z97.1-2015 标准认证、欧洲 EN 12150-1:2015 标准认证、瑞士 SPF 认证, 通过了美国 SGS 的 ROHS 测试、SVHC 测试。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积淀, 已形成一套严格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 产品品质优良, 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福莱特”品牌形象, 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国内若干标志性项目也应用了公司光伏玻璃产品, 如 2008 年中国奥运会主场馆“鸟巢”、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主题馆等工程。

6、管理优势

光伏玻璃行业由于技术、资金、人才壁垒较高, 只有少数大型玻璃企业才能参与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大型玻璃企业竞争, 不仅体现在技术方面, 更重要的是体现在管理方面。管理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制成率等方面, 其中产品制成率水平是衡量企业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

公司管理团队的大部分成员具备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 业务能力强、专业经验深厚、执着敬业, 团队和谐稳健。公司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经验、很强的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 使得公司各项管理的质量、效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不断的技术工艺优化和管理效率提升, 公司光伏玻璃基片的制成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览

本集团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玻璃产品, 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本集团的主要生产设施位于中国浙江省嘉兴市,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以及越南海防市。本集团主要向中国、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印度以及美国等国的客户销售玻璃产品。

2020 年财政年度, 本集团受益于产能扩张和光伏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 营业收入再创新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年度, 集团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62.60 亿元, 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之人民币 48.07 亿元收益相比, 增长了 30.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9 亿元, 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17 亿元相比, 增长了 127.09%。

（二）本集团的业务概览

1、中国安徽省的国内扩张

安徽二期的两个 750,000 吨光伏玻璃产能的项目，分别是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包括日熔化量为 1200 吨的四条光伏玻璃生产线，第一条日熔化量为 1200 吨的光伏玻璃生产线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点火并投入运营，另外三条日熔化量为 1200 吨的光伏玻璃生产线预计于 2021 年陆续投产。

此外，由于整个光伏行业蓬勃发展，以及下游客户对大尺寸及薄玻璃的差异化要求，本集团预计上述产能投产以后仍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本集团产品的需求，因此，本集团拟在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凤宁现代产业园建设五座日熔化量为 12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预计于 2022 年陆续投产。

2、越南海防的海外扩张

2020 年年初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越南对中国公民停发签证，使国内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无法到现场指导工作，对本公司越南海防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有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的控制以及本公司向当地政府积极争取名额，本公司工作人员陆续到达施工现场，施工活动逐步进入正常水平。因此，越南海防光伏玻璃生产基地的两座日熔化量 10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已分别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第一季度顺利点火并全部投产。

3、现有光伏玻璃窑炉的冷修

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本集团对中国浙江省嘉兴生产基地的一座日熔化量为 600 吨的光伏玻璃窑炉进行了冷修，并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冷修并点火。

4、第二座浮法玻璃窑炉的改造完成

就本集团将日熔化量 600 吨的浮法玻璃窑炉开展冷修工程而言，改造工作已经完成，并已于 2020 年 8 月投入重新点火并投入运营。

5、发行新 H 股的最新信息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公告建议发行不超过 76,000,000 股新 H 股，并获董事会批准，将予发行新 H 股的上限：（1）占董事会会议日期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 3.5%；（2）占经本次发行扩大后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 3.4%；（3）占董事会会议日期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约 16.9%；（4）占经本次发行扩大后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约 14.4%。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获考虑并通过。截至本年报公告日，发行新 H 股尚未完成。

（三）行业概览

1、国内光伏行业蓬勃发展

2020 年首数月，由于疫情影响，当时国内光伏装机量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的成功控制，以及社会各方对清洁低碳能源的关注，尤其是国家领导人习近平主席多次在重大场合强调“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后，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呈现了蓬勃发展的复苏态势：产品技术创新活跃，发电电价与成本持续下降，产品出口稳中有增。

根据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48.2GW，同比增长 60%，连续 8 年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光伏累计并网装机量达 253GW，同比增长 23.5%；连续 6 年居全球首位；全年光伏发电量 26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5%，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

2、海外光伏市场稳步发展

全球光伏市场因疫情肆虐，各国有不同程度的封城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光伏装机，但总体上仍然保持增长势头。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130GW，同比增长 13%，美国保持全球第二大装机市场；越南新一轮 FIT 政策引发越南屋顶光伏的抢装热潮，根据越南工贸部的公告显示，2020 年越南光伏新增装机为 10.75GW，跃居全球第三大装机市场，其中，屋顶光伏装机超过 9GW。此外，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降低及欧盟绿色协议的背景下，欧洲市场保持增长态势。

3、加快扩大光伏玻璃产能

光伏玻璃，系本集团主要产品，预计仍为本集团 2021 年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伴随着全球光伏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光伏玻璃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了满足强劲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光伏玻璃市场占有率，本集团越南生产基地的两座日熔化量 1000 吨/天的光伏玻璃窑炉分别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点火并投入运营；安徽二期的第一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天的光伏玻璃窑炉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点火并投入运营。另外，本集团将加快安徽二期的其他光伏玻璃窑炉的建设进度，预计于 2021 年陆续点火并投入运营。除此之外，本集团也将加快安徽三期项目（五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天的光伏玻璃窑炉）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于 2022 年陆续点火并投入运营。

4、降本增效、提升研发能力

本集团新点火并投入运营的光伏玻璃生产线均为大型窑炉，应用了新的生产技术，增强了本集团的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

目前，国内及海外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均主推双面发电系统，双玻组件的比例不断提升。另外，大尺寸高功率的组件也逐步放量。因此，本集团除了在透光率、自制设备等方面投入研发外，将加大在双玻和大尺寸玻璃方面的研发，在满足太阳能组件对光伏玻璃的差异化需求的同时，确保本集团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场中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041.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4%，净利润 162,878.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933.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3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26,58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9%，净资产 723,47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3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60,417,792.26	4,806,804,020.96	30.24
营业成本	3,346,641,311.75	3,289,735,511.36	1.73
销售费用	301,854,852.77	255,112,912.72	18.32
管理费用	172,349,032.43	121,498,560.29	41.85
研发费用	284,717,812.81	204,151,559.30	39.46
财务费用	141,528,692.18	53,129,460.34	1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7,319.70	510,196,692.57	2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61,008.69	-1,247,772,032.95	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172,530.82	684,030,489.71	100.1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041.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4%; 营业成本 334,664.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玻璃	5,225,674,398.32	2,643,738,349.50	49.41	39.44	5.08	增加 16.54 个百分点
家居玻璃	326,537,446.58	238,091,546.49	27.09	-2.92	-1.53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工程玻璃	530,624,507.17	382,647,279.86	27.89	17.61	8.79	增加 5.85 个百分点
浮法玻璃	75,653,286.86	51,385,888.54	32.08	-55.77	-65.70	增加 19.65 个百分点
采矿产品	63,783,515.00	27,964,453.31	56.16	28.52	35.32	减少 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	4,451,797,460.85	2,433,148,337.27	45.34	34.08	6.78	增加 13.97 个百分点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不包	1,342,878,079.39	641,255,110.55	52.25	39.95	-0.57	增加 19.46 个百分点

括中国及日本)						
欧洲	188,748,992.29	137,534,059.87	27.13	-9.52	-8.28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北美洲	253,658,246.74	117,725,531.22	53.59	-13.28	-40.38	增加 21.10 个百分点
其他	23,335,012.99	16,968,557.65	27.28	-10.21	-9.50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玻璃	平方米	187,545,754.75	184,922,758.82	6,217,152.28	19.17	17.32	72.98
家居玻璃	平方米	7,844,108.32	7,848,055.59	421,204.67	-4.80	-3.32	-0.93
浮法玻璃	吨	303,067.62	41,842.73	15,936.52	-19.28	-63.97	52.44
工程玻璃	平方米	14,461,297.35	14,258,745.22	776,503.09	19.41	18.82	35.2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光伏玻璃	原材料/能源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643,738,349.50	79.00	2,515,980,409.12	76.48	5.08	
家居玻璃	原材料/能源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38,091,546.49	7.11	241,795,397.27	7.35	-1.53	
工程玻璃	原材料/能源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382,647,279.86	11.43	351,742,312.74	10.69	8.79	
浮法玻璃	原材料/能源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51,385,888.54	1.54	149,793,961.57	4.55	-65.7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0,585.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2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10,460.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4,717,812.8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84,717,812.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7,319.70	510,196,692.57	23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61,008.69	-1,247,772,032.95	9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369,172,530.82	684,030,489.71	100.1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9,967,013.69	12.96	613,000,364.84	6.53	159.37	主要系 A 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且未使用完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3.26	-	-	-	全部为 A 股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546,772,640.17	4.46	1,976,383,235.76	21.04	-72.33	本年度本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分类管理，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单独进行管理，以在需要时背书或者贴现。由于持有这些特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	1,388,373,649.20	11.32	1,107,245,636.40	11.79	25.39	主要为光伏玻璃销售收入的 growth 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84,530,748.37	5.58	-	-	-	本年度本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分类管理，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单独

						进行管理，以在需要时背书或者贴现。由于持有这些特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154,384.40	2.96	93,183,465.96	0.99	289.72	主要系购买矿石和石英砂支付预付款所致
存货	479,395,186.67	3.91	483,619,647.17	5.15	-0.87	总体保持稳定
固定资产	3,333,698,217.15	27.18	3,070,665,219.42	32.69	8.57	主要为新项目固定资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937,151,385.42	15.79	936,828,544.14	9.97	106.78	主要系越南光伏玻璃项目、安徽光伏玻璃项目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529,570,040.37	4.32	427,130,471.49	4.55	23.98	主要为新项目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短期借款	617,402,035.00	5.03	1,316,277,482.79	14.01	-53.09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713,571,260.89	5.82	338,562,948.43	3.60	110.76	主要系增加银行开立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294,643,492.26	10.55	1,854,705,642.59	19.75	-30.20	主要系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03,432,110.05	2.47	129,352,280.77	1.38	134.58	主要系应付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0,815,515.00	0.82	45,543,202.52	0.48	121.36	主要系增加其他应付保证金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819,952.95	1.31	711,977,777.21	7.58	-77.4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长期借款	1,375,011,882.07	11.21	281,902,410.30	3.00	387.76	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36,681,991.63	1.93	-	-	-	全部为部分转股后可转换债券剩余债券部分金额
股本	510,312,197.00	4.16	487,500,000.00	5.19	4.68	主要系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和可转换债券部分转股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045,095,156.05	16.67	839,115,113.41	8.93	143.72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可转换债券部分转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光伏玻璃，2020 年度公司光伏玻璃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83.47%，所以光伏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

在全球气候变暖、人类生存环境恶化、常规能源短缺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形势下，光伏发电技术普遍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全球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迅速扩大，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显著降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是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光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政策对其持续加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截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晶硅体太阳能电池生产国及全球第一大市场。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2020 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年度大会”上，对中国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形势展望显示，可再生能源发电势头迅猛，光伏成电力增量主体，在 2019 年-2050 年，可再生能源将满足 99%全球电力需求增量。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新增发电装机中占比将达到 95%，光伏在所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的占比将达到 60%。十四五期间，一般预计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为 70GW，乐观预计国内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为 90GW。中国光伏装机量的增加必然会增加对国内光伏玻璃的需求，进而带动整个光伏玻璃产业的蓬勃发展。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 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 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 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光伏玻璃	187,545,754.75 平方	90.72%	压延	848,429.34	195,012.81	年产 375 万 吨光伏玻璃	2021-2022 年陆续投产	压延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无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玻璃	98.60	364,920.68	157,646.75	47.95	52.78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玻璃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不包括中国)	133,745.54	52.35
欧洲	40.50	47.01
北美洲	23,848.22	55.21
其他	12.49	47.36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外股权投资 8,52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出资

(1)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20 万元注册资本，占股权比例 60%，公司认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占股权比例 40%。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手续。

(2)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成立凤阳福莱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福莱特天然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福玻璃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凤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凤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认缴 19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65%，安福玻璃认缴人民币 10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35%。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2、 购买股权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福莱特作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石投资者，参与嘉燃集团的 H 股国际配售并签订相关配售协议，出资额不超过港币 7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香港福莱特确认了交银证券的配售结果，香港福莱特以每股 10 元港币的价格认购嘉燃集团 6,250,000 股 H 股作为其基石投资者。2020 年 7 月 16 日，嘉燃集团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成功发售 33,340,000 股 H 股，发售完成后总股份为 133,340,000 股，香港福莱特占其 H 股股份的 18.75%，并占其总股份的 4.69%。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嘉燃集团行使了招股章程所述之部分超额配股权以补足国际配售中的超额分配，涉及 4,504,500 股超额分配 H 股，本次超额分配后，嘉燃集团总股份为 137,844,500 股，香港福莱特占其 H 股股份的 16.51%，并占其总股份的 4.5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越南海外光伏玻璃生产及加工设施	越南福莱特	15.00	试运行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2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	安福玻璃	17.52	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	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	安福玻璃	16.33	建设中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4	5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	安福玻璃	43.50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92.3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160,032.43	104,827.33	151,253.59	41,338.59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571,906.72	207,648.29	287,081.93	94,479.6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光伏玻璃行业已经形成少数规模化企业的充分竞争的格局，并且主要集中在中国，当前光伏玻璃在产产能中公司和信义光能占比近 55%，未来 2 年公司和信义光能合计新增光伏玻璃产能在行业中占比达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主导行业产能扩张。

随着多年的发展，光伏行业经历了技术提升、价格波动、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历练，目前已经逐渐形成生产区域集中和规模集中的格局，技术开发速度进入平稳期。在这种背景下，光伏玻璃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技术开发改进产品的特性，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提高生产效率、摊薄各项费用、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及时性，从而提升企业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从行业整体规模发展的速度、产能利用率、技术发展及成本下降情况来看，一线龙头企业与二三线企业相比有明显的优势。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家补贴政策将会逐渐降低，规模小、品牌知名度差、融资能力差的中小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发展中与一线龙头企业的距离越来越远，市场份额将会向规模化光伏玻璃企业进一步集中。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产业报国，回报社会”为使命，以“品质卓越，不断创新，诚信为本，利益共享”为宗旨，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的经营理念，贯彻“以人为本、以质取胜、以信待人、以法立厂”的管理思想，紧紧抓住下游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全面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专业化、差异化，力争把福莱特集团打造成技术先进、管理一流、服务社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低碳节能及绿色新能源玻璃集团。

公司将紧抓世界各国大力发展太阳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在光伏玻璃行业积累的资金、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玻璃的规模效应，巩固并提高在光伏玻璃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延伸产业链至太阳能发电领域；以中国政府大力推广节能减排为契机，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销售网络与客户资源等，进一步扩大 Low-E 玻璃（工程玻璃）的产能，迅速占领 Low-E 节能玻璃市场。

公司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生产研发基地、拥有完整的光伏玻璃产业链，成为国内领先的光伏、工程玻璃企业，致力于新能源解决方案，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目标，公司在增强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初步形成了“在研项目—成熟项目—产业化项目”逐层推进的良性循环，积累了一些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储备产品。

未来几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太阳能电池技术与工程玻璃发展的前沿和趋势，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着力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利用产学研平台，加大校企合作。同时，公司将继续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共同研发合作，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例如，公司与国际性材料科学厂商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合作，联合开发用于双玻组件的新型材料等项目。

公司将围绕现有主导产品光伏玻璃和工程玻璃，持续改进减反射镀膜液的配方及技术工艺，提高透光率、增强光伏压花玻璃与太阳能电池的适配性、提高发电功率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

2、生产能力扩张计划

近两年，公司的光伏玻璃生产线趋于满负荷运转。未来，公司将充分抓住全球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扩大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募投的“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年产 7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二期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光伏背板玻璃项目”以及自筹建设的“5 座日熔化量 1200 吨光伏组件玻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玻璃产品的生产能力。

3、市场开拓计划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潜力新产品带动市场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有利竞争地位，其主要措施如下：

（1）市场开发策略

公司通过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价比和技术水平；紧跟现有客户的成长速度；不断挖掘新客户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占领新的细分市场，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全球光伏玻璃市场的份额，扩大公司工程玻璃产能的市场影响力。

（2）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公司的销售团队直接接触客户及潜在客户，以达成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研讨会、展示会或展览会的方式，增加产品曝光率、推广产品；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等方式，保持对行业需求的认知，加强对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接触；并保持与现有客户的密切联系，保障售后服务。

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优势，并扩大销售网点，辐射国内外重要经济区域的市场营销网络，通过销售网点收集市场最新动态并反馈到公司相关部门，全面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以达到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的目标。

（3）加强品牌建设

福莱特已经是国内外光伏行业业内的知名品牌，公司将继续推进以福莱特文化为内涵的品牌战略，与全球光伏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开展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合作，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4、人才培养与发展计划

人才作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是企业活力的源泉。公司坚持“忠诚正直、专业进取”的人才观念，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管理力度，建立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使公司人力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努力营造全员学习的良好氛围，共创知识型、学习型团队，造就一支高效、勤奋、开拓、创新的队伍。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实施全方位、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

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管理、市场营销、金融财务等高级人才，特别是吸纳专家、高级工程师和技术研发人员。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2）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综合运用股权激励等手段，建立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

（3）继续与国内外相关专业的知名高校、研究单位、企业合作。

根据工作需要，外聘知名专家与公司共同进行产品与技术开发，共同培养人才，并选派公司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开发水平，提高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4）提高员工权益。

公司着力为员工创造温馨的工作生活环境，通过座谈会、爱心社团、合理化建议等方法为员工创造多种沟通渠道，营造员工参与管理的环境。公司通过“员工敬业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工具，识别管理层需要改善的方面，使员工更加认同公司的发展目标并为之努力。

5、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组织管理职能，合理分工，明确责任，优化流程，提升效率。措施包括：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和执行监督；

(2)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激励机制，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视光伏组件的装机量（需求量）而定，而光伏组件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光伏发电仍存在依赖各国政府政策和补贴支持进行推广的情形，各国政府对光伏上网电价的补贴政策普遍采取阶梯式、逐步下调方式。

若各国出台对于光伏发电具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政策或行业受其他宏观经济风险因素影响，则可能造成市场供需失衡，导致行业整体发展出现风险波动。

2、贸易争端风险

2015年8月，欧盟对中国光伏玻璃反倾销案件做出最终裁决，对中国光伏玻璃企业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公司及子公司嘉福玻璃、上福玻璃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玻璃（70071980）”反倾销税率为71.40%，“光伏玻璃（70071980）”反补贴税率为12.80%，公司子公司安福玻璃的上述税率分别为67.10%和17.10%。

2020年7月23日，欧盟对中国光伏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光伏玻璃企业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嘉福玻璃、上福玻璃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分别为71.40%和12.80%，公司子公司安福玻璃的上述税率分别为67.10%和17.10%。

2017年6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透光率不低于90.5%、厚度不超过4.2毫米（误差0.2毫米）的有涂层和无涂层纹理钢化玻璃（印度海关编码7007190）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发行人出口至印度的光伏玻璃征收136.21美元/吨的反倾销税。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战逐步升级，贸易摩擦也在不断增加持续，涉及到的领域范围也在扩大增加。2018年9月，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自2018年9月24日起，宣布对中国2,000亿出口产品加征关税10%，2019年5月，宣布对上述2,000亿出口产品加征关税25%，公司主要产品在上述加征关税的2,000亿产品清单之内。

2019年6月，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裁决，双面太阳能组件的进口已被排除在“201”关税条款之外，进口组件产品将不再支付额外的25%的关税成本费用。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向欧盟、印度和美国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且公司已在越南投建光伏玻璃生产线，但上述贸易争端持续或其他公司产品出口国出现类似贸易争端问题，仍可能影响公司对这些出口国的产品销售价格，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竞争力。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各主要污染物排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来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或因设备设施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意外环保事故，公司将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和燃料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所构成，其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为纯碱和石英砂，燃料动力的主要构成为石油类燃料、天然气和电。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原油及基础材料价格的波动，纯碱、石英砂及石油类燃料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原材料、燃料价格走势的研究，合理选择采购时机，以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拥有安徽凤阳储量1,800万吨的优质石英砂采矿权，能够稳定为公司储备品质优良、价格低廉的石英砂，锁定石英砂采购成本。

若未来纯碱、石英砂或石油类燃料、天然气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仍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8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比例在 30%-40%左右，且公司正处于越南投资建设了光伏玻璃生产线，出口销售和海外投资亦会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存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涉及高温、切割等工艺，对操作安全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

具体分配政策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最终合计分红人民币 127,049,000 元。A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H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15	0	448,977,988.10	1,628,783,787.63	27.57
2019 年	0	0.27	0	52,650,000.00	717,243,708.67	7.34
2018 年	0	0.45	0	87,750,000.00	407,314,716.31	21.54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28,783,787.63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1,498,436.1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149,843.61 元后，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244,348,592.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44,901,445.14 元，扣除 2020 年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049,0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62,201,037.65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数 2,146,193,25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1,928,988.10 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56%。公司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3	备注 13	备注 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4	备注 14	备注 1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5	备注 15	备注 1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6	备注 16	备注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7	备注 17	备注 1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备注 18	备注 18	备注 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备注 1：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股东魏叶忠、沈其甫、韦志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4、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监事股东郑文荣、沈福泉和祝全明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备注 4：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陶虹强、陶宏珠、诸海鸥和姜瑾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5：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利忠、潘荣观和郑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承诺：

1、除持有福莱特集团权益外，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福莱特集团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2、对于福莱特集团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福莱特集团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福莱特集团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

3、在本人作为福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福莱特集团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将促使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福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福莱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福莱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福莱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福莱特集团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福莱特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8：关于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备注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四大类玻璃产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其中光伏玻璃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70%左右，光伏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封装盖板。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玻璃生产商，是国内第一家通过瑞士太阳能实验室 SPF 认证的中国光伏玻璃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在光伏玻璃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销量均排名世界前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全球光伏玻璃产品的全球领先地位。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光伏玻璃产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因下游光伏组件行业波动导致光伏玻璃行业波动的风险、光伏玻璃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品替代风险。

在浮法玻璃等其它产品上，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国际（包括中国）家居装饰行业波动导致的家居、工程玻璃生平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升自身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光伏组件等下游行业变动时的抗风险能力；开发公司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3、稳步推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运用自有资金及市场融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对产品研发的高度重视是公司增长的重要原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5、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约定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分红政策的调整机制等。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根据既定的分红政策规范分红行为，及时回报股东，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备注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人员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该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相关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相关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相关人员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福莱特集团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作为福莱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福莱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福莱特集团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福莱特集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备注 12：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13：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4：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已制定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法定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保障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15：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备注 16：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承诺：

-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7：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18：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每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与新增的关联方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福莱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由凯鸿福莱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并签订框架协议。公司预计与凯鸿福莱特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因2020年度业务量的增加及海运费的大幅上涨,导致公司2020年接受凯鸿福莱特提供的物流服务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超出部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房屋和厂房	市场价	20元/平方米/月	7,817,581.90	100%	银行转账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码头泊位	市场价	300,000元/个/年	1,651,376.16	100%	银行转账		
合计				/	/	9,468,958.06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p>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为福莱特实际控制人阮泽云控制的公司，向福莱特提供房屋和厂房租赁服务，公司租赁后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安排及设备临时组装及维修。</p> <p>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为福莱特实际控制人阮洪良控制的公司，向福莱特提供码头泊位的租赁服务。</p> <p>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74,48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09,482,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09,482,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74,48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74,48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386,000,000	400,000,000	0

1、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表格中的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累计滚动发生额。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	2020/06/24	2020/09/24	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5%	198.34	25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	2020/06/24	2020/12/24	募集资金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协议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20%	400.99	25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390,000,000	2020/06/24	2020/07/2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8%	112.13	39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396,000,000	2020/06/24	2020/07/28	募集资金	中银保本理财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2.80%	103.29	396,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	2020/07/31	2020/09/0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15%	82.85	30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300,000,000	2020/07/31	2020/11/02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3.50%	270.41	300,000,000	是

司嘉兴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0	2020/08/07	2020/11/07	募集资金	定期添 益型存 款产品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3.15%	78.75	10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	2020/09/07	2020/11/09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3.26%	140.67	25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50,000,000	2020/09/07	2020/11/09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3.26%	28.13	5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150,000,000	2020/09/24	2020/12/24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3.00%	0.75	15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	2020/11/09	2020/12/14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1.5%	35.96	25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250,000,000	2020/11/11	2020/12/16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3.1471 %	75.44	25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50,000,000	2020/11/11	2020/12/14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2.50%	11.3	50,000,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0,000,000	2020/12/21	2021/01/25	募集资金	结构性 存款	到期 一并 支付 本息	1.5%- 3.1471 %			是

司嘉兴市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000	2020/12/21	2021/03/23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一并支付本息	1.50%-3.50%			是

1、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主要是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合理提高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收益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本集团未发现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对上述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关于销售光伏压延玻璃事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 2021-2023 年三年内销售 59GW 组件用光伏压延玻璃，合计约 3.38 亿平方米，具体订单价格每月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同期发布的《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详细数据或信息在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中向社会公众予以同步披露。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烟气大气污染物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相关指标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经环保部门监测，2020 年公司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总量也低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座玻璃熔窑都配备了完整的 SO₂、NO_x 及烟尘的烟气治理系统，整套设施运行稳定。环保治理系统完全满足国家标准及当地环保要求。各排污口位置规范标准，符合环保排污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进行审批、建设、验收。公司的每个项目均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相关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包括，灾害、安全、环保、群体、卫生等多个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了系统、完善、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全面提高了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公司每年自行组织两次以上的综合演练，并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按照年度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的提示，环保数据实行在线监测并上传当地环保部门。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季度监测工作，且每个子公司环保监测均实行第三方监测制度，由第三方监测，直接上报当地环保政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亿元。于2020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期限6年（即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莱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因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和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故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因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即17.52元/股），已触发“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4、2021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并分别于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28日以及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4次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545,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格29.57元。“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转股价格人民币13.4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15元/股。调整后的“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6、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人民币2,703,000元“福莱转债”全部赎回。2021年2月1日公司的“福莱转债”（债券

代码：113035）、“福莱转股”（转股代码：191035）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福莱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莱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124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国寿养老红信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6.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014,000	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68,000	4.4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8,000	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33,000	2.71
民生加银基金—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 1 号—民生加银基金添鑫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50,000	2.68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7,500,000	2.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6,000	2.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8,000	2.0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福莱转债	1,450,000,000	1,168,082,000	0	0	281,918,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莱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168,08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86,648,788
累计转股数（股）	86,648,78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4.43
尚未转股额（元）	281,918,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19.44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福莱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年11月9日	13.48	2020年11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权激励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和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调整了“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13.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48元/股。“福莱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9日开始生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3.48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020,000	59.44				4,600,000	4,600,000	1,163,620,000	57.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59,020,000	59.44				4,600,000	4,600,000	1,163,620,000	57.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9,020,000	59.44				4,600,000	4,600,000	1,163,620,000	57.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980,000	40.56				86,648,788	86,648,788	877,628,788	42.99
1、人民币普通股	340,980,000	17.48				86,648,788	86,648,788	427,628,788	20.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0,000,000	23.08						450,000,000	22.04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950,000,000	100.00				91,248,788	91,248,788	2,041,248,788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950,000,000 股增加至 1,954,600,000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86,648,788 股，合计新增股数 86,648,788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954,600,000 股增加至 2,041,248,788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1,950,000,000 股增加至 2,041,248,788 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83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2%，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 3.54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5%，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基本不产生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文荣	57,780,000	57,78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祝全明	38,520,000	38,5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沈福泉	38,520,000	38,5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魏叶忠	19,260,000	19,26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沈其甫	12,840,000	12,84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韦志明	12,840,000	12,84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潘荣观	6,420,000	6,42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 年 2 月 15 日

郑永	3,600,000	3,6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2月15日
孙利忠	1,200,000	1,2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0年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4,600,000	4,600,000	股权激励	
合计	190,980,000	190,980,000	4,600,000	4,6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A股)	2020年8月11日	6.23元	4,600,000	2020/8/28	4,6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	2020年5月27日	100元	14,500,000	2020/06/17	14,500,000	2026/5/26

注：公司2020年5月27日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29日（赎回登记日）提前赎回，并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新股。

2021年1月18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545,1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以2020年8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 1,950,000,000 股增加至 1,954,600,000 股，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同时增加 28,658,000.00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1,45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168,082,000.00 元“福莱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86,648,788.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041,248,788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6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 限公司	109,090	449,941,890	22.04	0	未知		其他
阮洪良	0	439,358,400	21.52	439,358,400	无		境内自然人
阮泽云	0	350,532,000	17.17	350,53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姜瑾华	0	324,081,600	15.88	324,081,60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文荣	-5,778,000	52,002,000	2.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祝全明	-3,852,000	34,668,000	1.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福泉	-3,852,000	34,668,000	1.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82,390	26,494,814	1.30	0	无	其他
魏叶忠	-1,926,000	17,334,000	0.8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陶虹强	0	15,408,000	0.75	15,408,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49,941,890	境外上市 外资股	449,941,890			
郑文荣	52,002,000	人民币普 通股	52,002,000			
祝全明	34,668,000	人民币普 通股	34,668,000			
沈福泉	34,668,000	人民币普 通股	34,66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94,814	人民币普 通股	26,494,814			
魏叶忠	17,334,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7,334,000			
沈其甫	11,556,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1,556,000			
韦志明	11,556,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1,55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7,297	人民币普 通股	6,237,297			
潘荣观	5,778,000	人民币普 通股	5,7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赵晓非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00,000 股。阮洪良先生持有的公司 H 股 419,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的公司 H 股 360,000 股，均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 3：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注 4：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阮洪良	439,358,4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2	阮泽云	350,532,0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3	姜瑾华	324,081,6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4	陶虹强	15,408,0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5	陶宏珠	12,840,0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6	诸海鸥	6,000,0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7	姜瑾兰	6,000,0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8	赵晓非	4,800,000	2022年2月15日		上市后36个月
9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员工	920,000	2021年8月11日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锁定
10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员工	920,000	2022年8月11日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锁定
11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员工	920,000	2023年8月11日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锁定
12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员工	920,000	2024年8月11日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锁定
13	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员工	920,000	2025年8月11日		根据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注：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员工具体上市时间以公司后续披露的解锁上市公告为准。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阮洪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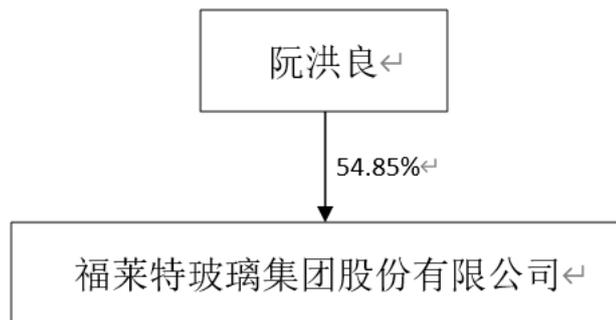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阮洪良与姜瑾华是夫妻，阮泽云是阮洪良及姜瑾华的女儿，阮泽云与赵晓非是夫妻，以上四人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士协议（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39,358,400 股、H 股股份 419,000 股，姜瑾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24,081,600 股，阮泽云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50,532,000 股、H 股股份 360,000 股，赵晓非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800,000 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及赵晓非中的任何一人，都将被视为拥有公司 1,119,551,000 股股份权益。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阮洪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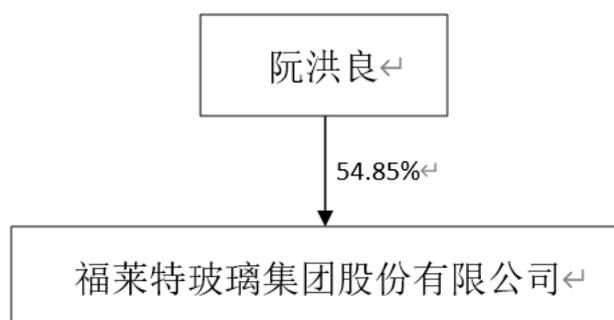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阮洪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9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439,777,400	439,777,400	0		111.99	否
姜瑾华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女	59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324,081,600	324,081,600	0		79.28	否
魏叶忠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9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19,260,000	17,334,000	-1,926,000	集中竞价减持	69.44	否
沈其甫	董事	男	54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12,840,000	11,556,000	-1,284,000	集中竞价减持	65.68	否
吴其鸿	独立董事	男	67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0	0			8	否
崔晓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0	0			8	否
华富兰	独立董事	女	58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0	0			8	否
郑文荣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57,780,000	52,002,000	-5,778,000	集中竞价减持	29.84	否
沈福泉	监事	男	61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38,520,000	34,668,000	-3,852,000	集中竞价减持	23.19	否
祝全明	监事	男	67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38,520,000	34,668,000	-3,852,000	集中竞价减持	22.19	否

钮丽萍	监事	女	35	2019年9月23日	2021年11月18日	0	0			14.16	否
张惠珍	监事	女	46	2019年9月23日	2021年11月18日	0	0			22.96	否
阮泽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350,532,000	350,892,000	360,000	增持H股	81.23	否
赵晓非	副总经理	男	34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4,800,000	4,800,000	0		96.56	否
韦志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8日	12,840,000	11,556,000	-1,284,000	集中竞价减持	98.13	否
蒋纬界	财务负责人	男	33	2019年3月21日	2021年11月18日	0	200,000	200,000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34.27	否
合计	/	/	/	/	/	1,298,951,000	1,281,535,000	-17,416,000	/	772.9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阮洪良	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2009年曾任嘉兴玻璃制品厂厂长、董事，1992年至1998年曾任嘉兴巴克耐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经理，1994年至1998年曾任浙江省嘉兴市建设街道工业公司副经理，1994年至2008年曾任嘉兴福莱特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8年曾任嘉兴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至2005年曾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上海福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联合会创业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浙江福莱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香港福莱特董事，2007年至2014年曾任浙江嘉福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嘉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材料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安福材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玻璃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安福玻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福莱特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越南福莱特主席，2017年至今担任福莱特投资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福莱特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昆仑燃气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福莱特天然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瑾华	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至2000年曾任嘉兴市秀城区建设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9年曾任嘉兴市玻璃制品厂监事，自2000年起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曾任嘉兴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2014年曾任浙江嘉福董事，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材料董事，2011年至2016年曾任上

	海大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曾任上海大元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曾任凯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7年2月曾任斯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曾任浙江嘉福执行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曾任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公共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福莱特进出口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德源行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叶忠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1年曾任嘉兴巴克耐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15年曾历任公司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加工事业部销售经理、加工事业部生产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凯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浙江福莱特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嘉福监事，2016年至2018年担任公司工程玻璃生产基地总经理兼销售经理、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浮法玻璃事业部总经理兼工程玻璃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本部产业园总经理。
沈其甫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15年曾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品管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自2010年至2012年曾历任浙江嘉福加工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曾任浙江福莱特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浙江福莱特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家居玻璃事业部总经理。
吴其鸿	男，1953年出生，香港籍，拥有香港、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持有英国护照，自学大学。1991年至今担任金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至今担任 Jinhui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Ltd 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晓钟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至今担任嘉兴学院教师，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担任嘉兴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18年至2020年8月担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华富兰	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4年在杭州丝织总厂担任技术科工程师，1994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火炬产业发展中心担任部门经理，2002年至2013年在浙江火炬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3年至今在浙江火炬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浙江火炬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文荣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9年历任嘉兴玻璃制品厂门市部经理、董事、董事长，2000年至2015年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内销部经理、TCO玻璃项目部经理、光伏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至2010年曾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曾任斯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凯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元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元压花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元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材料董事；2012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之工程部经理。
沈福泉	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9年历任嘉兴玻璃制品厂采购经理、监事，2000年至2008年曾任嘉兴福莱特镜业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08年曾任上海福莱特采购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曾任安福玻璃董事，2000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董事、销售一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总裁办副主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曾担任上海福莱特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之工程部副总经理。

祝全明	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 1998 年曾任嘉兴市造漆厂生产厂长，1998 年至 2012 年历任公司监事、门市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曾任嘉兴福莱特镜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09 年曾任上海大元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元压花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元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执行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曾任浙江嘉福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福材料监事；2015 年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浮法玻璃事业部高级顾问，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担任公司工程玻璃事业部高级顾问，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之设备开发部顾问。
钮丽萍	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4 年担任本公司统计员，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仓库保管员，2006 年至 2019 年担任公司财务中心银行出纳，200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中心之财务管理部之资金部主管。
张惠珍	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6 年以来担任公司夹层车间主任、划片车间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任加工玻璃事业部生产车间主任，2015 年任工程玻璃事业部本部节能生产基地生产车间主任，2016 年至 2017 年任节能玻璃事业部本部节能生产基地生产车间主任，2017 至 2018 年任节能玻璃事业部本部节能生产基地生产部副经理，2019 年担任浮法、节能玻璃事业部节能生产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至今担任本部产业园之节能生产部总经理助理。
阮泽云	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至 2011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曾任安福玻璃董事，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嘉兴市誉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曾担任鸿鼎港务监事，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的联席秘书，2016 年至今担任义和投资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凯鸿福莱特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瀚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赵晓非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曾任公司销售中心光伏玻璃销售部经理助理、销售中心总经理助理，2012 年曾任浙江嘉福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 年曾任公司浮法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曾任浙江嘉福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光伏玻璃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昆仑燃气监事。
韦志明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1 年曾任湖州玻璃厂副厂长，2001 年至 2004 年曾任上海梭拉塞夫玻璃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曾任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厂长，2006 年至 2008 年曾任上海福莱特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曾任浙江嘉福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曾任公司总裁助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曾任公司光伏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蒋纬界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至 2014 年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担任贸易金融部业务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担任业务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19 年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 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 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 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 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 (元)
/								
合计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 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 量	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价格 (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 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 (元)
蒋纬界	财务负责人	0	200,000	6.23	0	200,000	200,000	7,980,000
合计	/	0	200,000	/	0	200,000	20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阮洪良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6月	
阮洪良	嘉兴市秀洲区联合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	
阮洪良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	
阮洪良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2月	
阮洪良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	

2020 年年度报告

阮洪良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	
阮洪良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阮洪良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	
阮洪良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主席	2016年7月	
阮洪良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阮洪良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6月	
阮洪良	凤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阮洪良	凤阳福莱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	
姜瑾华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姜瑾华	浙江德源行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	
魏叶忠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	
沈其甫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经理	2014年1月	
吴其鸿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1年8月	
吴其鸿	Jinhui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Ltd	董事	1994年5月	
崔晓钟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崔晓钟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
崔晓钟	嘉兴学院商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7年1月	
崔晓钟	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7年11月	
崔晓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0年8月
崔晓钟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华富兰	浙江火炬星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年8月	
华富兰	浙江火炬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阮泽云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6月	
阮泽云	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阮泽云	香港瀚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蒋纬界	嘉善熠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情况参见本章（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约为人民币 77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08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438
财务人员	41
行政人员	196
合计	3,4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1
大学	816
高中	1,058
初中	1,555
合计	3,4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薪酬管理原则搭建薪酬体系，合理支付薪酬。此外，本集团工会积极发挥作用，保障员工利益，禁止强制劳动。

公司注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每位员工的工作能力、绩效等因素，每年定期对全体雇员进行绩效考核与评定，据此作为调薪及晋升的依据。

对于考核连续不佳的员工，公司对其进行降职处理或调换岗位，如果考核仍不能达标，公司将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法律规定支付补偿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曾接获任何强制劳工个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推动员工培训和发展活动，不断增进雇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升管理技巧，培养其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的训练资源与学习环境，员工的学习更具效率，使人才能不断创新，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培训内容多元化，包括提高生产安全的课程如《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及危化品管理培训》等；建立个人专业技能及知识如《机械学基础知识》《突发应急技能培训》《光伏玻璃发展现状及发行前景》《外贸专业术语，外贸业务操作注意事项》等；培养团队合作和管理能力的课程如《领导者修炼与领导力》《成本控制培训》《如何打造高凝聚力的卓越团队》等。新员工必须参加强制性内部培训后才可以在本集团生产在线开始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3,814.2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046,852.1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和国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始终致力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务实，公司治理科学、严谨、规范。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2020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11 日

大会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s://www.hkex.com.hk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十六项议案；

2、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3、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

4、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八项议案；

5、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6、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7、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四项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阮洪良	否	17	16	1	0	0	否	7
姜瑾华	否	17	16	1	0	0	否	7
魏叶忠	否	17	17	0	0	0	否	7
沈其甫	否	17	17	0	0	0	否	7
崔晓钟	是	17	13	4	0	0	否	7
华富兰	是	17	12	5	0	0	否	7
吴其鸿	是	17	0	17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论。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1566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莱特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莱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事项。

(一) 收入确认的截止性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0 所述,福莱特集团 2020 年度收入主要为光伏玻璃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225,674,398.32 元。光伏玻璃销售收入是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予以确认。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于国内销售,福莱特集团按照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收入于客户签收时确认;对于出口销售,福莱特集团根据不同贸易方式下货物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福莱特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而且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不尽相同,导致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光伏玻璃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光伏玻璃的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光伏玻璃销售收入确认截止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根据相关的合同条款识别与货物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验证福莱特集团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交易周期的发货记录，对于出口销售，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抽样检查海关报关单或货物签收记录；对于国内销售，我们向承运公司函证发出商品的签收情况或抽样检查货物的签收记录，以及
-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周期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此外我们还关注期后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并评估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其他信息

福莱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莱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莱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莱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莱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福莱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莱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福莱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89,967,013.69	613,000,36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1,445,666.57	1,117,793.99
应收票据	4	546,772,640.17	1,976,383,235.76

应收账款	5	1,388,373,649.20	1,107,245,636.40
应收款项融资	6	684,530,748.37	-
预付款项	7	363,154,384.40	93,183,465.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24,267,677.88	3,684,181.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479,395,186.67	483,619,647.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91,369,716.90	174,510,375.27
流动资产合计		5,569,276,683.85	4,452,744,70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	13,914,84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53,970,1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	20,233,701.43	21,665,171.83
固定资产	21	3,333,698,217.15	3,070,665,219.42
在建工程	22	1,937,151,385.42	936,828,544.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173,805,026.26	188,930,554.53
无形资产	26	529,570,040.37	427,130,47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	5,175,651.56	6,935,05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5,990,515.11	18,458,58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603,014,147.21	268,922,2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6,523,691.17	4,939,535,868.84
资产总计		12,265,800,375.02	9,392,280,56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617,402,035.00	1,316,277,482.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17,754.01
应付票据	35	713,571,260.89	338,562,948.43
应付账款	36	1,294,643,492.26	1,854,705,64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	91,178,042.21	24,993,81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48,938,953.78	31,758,290.80
应交税费	40	303,432,110.05	129,352,280.77
其他应付款	41	100,815,515.00	45,543,202.52
其中：应付利息		2,856,171.00	4,831,749.01
应付股利		299,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60,819,952.95	711,977,777.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0,801,362.14	4,454,089,196.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1,375,011,882.07	281,902,410.30
应付债券	46	236,681,991.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11,508,090.39	11,016,173.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	33,039,484.74	45,408,64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14,924.20	86,975,757.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1,700,256,373.03	425,302,985.63
负债合计		5,031,057,735.17	4,879,392,18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510,312,197.00	4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49,401,670.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2,045,095,156.05	839,115,113.41
减：库存股	56	28,35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	-26,338,876.15	5,935,642.83
专项储备	58	14,369,931.38	11,810,858.31
盈余公积	59	220,705,199.31	193,555,355.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4,449,556,361.77	2,974,971,41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4,742,639.85	4,512,888,38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34,742,639.85	4,512,888,38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265,800,375.02	9,392,280,569.91
------------------------	--	-------------------	------------------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567,786.91	223,564,78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79,492.22
应收票据		488,505,596.47	1,567,902,478.98
应收账款	1	588,347,375.06	778,907,971.16
应收款项融资		633,026,500.88	
预付款项		39,787,487.32	45,197,178.86
其他应收款	2	682,247,356.05	356,091,353.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9,788,994.03	209,640,163.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20.44	9,673,749.05
流动资产合计		2,911,288,117.16	3,191,357,17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046,552,184.66	1,043,137,34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6,732,435.83	994,488,315.18
在建工程		293,288,787.44	163,647,37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077,496.41	170,704,769.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49.38	150,17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1,477.91	6,379,12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507,235.87	567,405,50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7,351,267.50	2,945,912,596.72

资产总计		7,688,639,384.66	6,137,269,77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391,130.00	736,237,1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604,274,221.67	1,483,614,55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126,632.90	17,454,654.26
应付职工薪酬		25,684,776.32	18,089,920.60
应交税费		64,209,186.23	53,925,402.29
其他应付款		1,647,392,704.28	338,332,869.33
其中：应付利息		976,742.73	4,512,898.61
应付股利		299,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0,078,651.40	2,837,654,52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000,000.00	
应付债券		236,681,991.6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87,048.57	34,543,33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69,040.20	34,543,339.29
负债合计		3,035,247,691.60	2,872,197,85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312,197.00	48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401,670.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5,095,156.05	839,115,113.41
减：库存股		28,359,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64,567.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705,199.31	193,555,355.70
未分配利润		1,862,201,037.65	1,744,901,44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53,391,693.06	3,265,071,91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88,639,384.66	6,137,269,773.70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	6,260,417,792.26	4,806,804,020.96
其中：营业收入		6,260,417,792.26	4,806,804,020.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8,175,390.74	3,958,654,842.86
其中：营业成本		3,346,641,311.75	3,289,735,51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61,083,688.80	35,026,838.85
销售费用	63	301,854,852.77	255,112,912.72
管理费用	64	172,349,032.43	121,498,560.29
研发费用	65	284,717,812.81	204,151,559.30
财务费用	66	141,528,692.18	53,129,460.34
其中：利息费用		80,273,151.69	65,388,264.94
利息收入		16,412,291.81	17,902,429.34
加：其他收益	67	25,471,233.82	30,189,426.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5,675,836.26	6,908,08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4,84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1,245,626.59	-5,234,35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29,914,991.88	-12,816,55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71,783,469.77	-14,697,93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18,018,346.26	-6,541,40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918,290.28	845,956,439.03

加：营业外收入	74	12,889,216.85	16,897,963.68
减：营业外支出	75	3,899,465.44	184,15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908,041.69	862,670,244.12
减：所得税费用	76	245,124,254.06	145,426,53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	-32,274,518.98	10,620,833.4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7,914.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56,604.14	10,620,833.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509,268.65	727,864,542.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509,268.65	727,864,542.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4,553,484,065.43	3,591,539,008.03
减：营业成本		3,720,981,669.51	3,000,997,457.74
税金及附加		22,889,998.05	15,520,516.48
销售费用		73,636,828.80	68,929,956.72
管理费用		109,487,312.67	76,656,007.96
研发费用		145,433,731.51	100,075,014.72
财务费用		79,213,541.67	27,911,159.88
其中：利息费用		58,260,295.56	31,980,999.88
利息收入		5,119,750.54	12,524,684.44
加：其他收益		15,040,420.63	16,361,94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288,623.74	471,707.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4,84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492.22	-3,852,732.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7,891.48	-15,465,34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95,338.01	-14,697,93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4,163.09	-7,017,163.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565,895.31	277,249,380.57
加：营业外收入		6,832,392.47	8,293,509.23
减：营业外支出		2,511,423.8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886,863.98	285,442,889.80
减：所得税费用		42,388,427.86	31,478,40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98,436.12	253,964,483.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498,436.12	253,964,483.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4,567.4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4,567.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5,964,567.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533,868.68	253,964,483.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0,896,686.12	4,515,888,38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547,543.63	133,103,70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3,582.52	89,326,90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047,812.27	4,738,319,00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088,694.33	3,368,644,50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786,736.20	287,842,95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246,780.53	151,625,8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58,281.51	420,008,98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2,880,492.57	4,228,122,3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7,319.70	510,196,69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5,598.20	8,272,19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14,469.66	16,579,973.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09,899.04	131,264,07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79,966.90	156,116,2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128,106.90	1,301,734,50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488,079.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24,788.85	102,153,76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7,340,975.59	1,403,888,2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161,008.69	-1,247,772,03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8,000.00	269,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44,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983,295.88	1,954,723,227.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60,791.32	277,454,48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327,087.20	2,501,877,71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0,256,654.52	1,291,775,27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567,836.56	229,761,22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30,065.30	296,310,72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154,556.38	1,817,847,22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172,530.82	684,030,48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75,003.29	3,862,93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03,838.54	-49,681,91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68,091.59	528,750,00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171,930.13	479,068,091.59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691,103.16	3,257,963,65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89,989.89	41,213,27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6,272.92	26,491,3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5,817,365.97	3,325,668,28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5,718,498.72	2,682,566,982.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730,320.57	146,295,1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27,401.58	46,139,81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74,122.64	160,943,5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750,343.51	3,035,945,55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2,977.54	289,722,7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9,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7,687.32	3,093,98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79,396.36	246,772,69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77,083.68	251,625,88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276,684.06	184,514,1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2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958,214.27	338,217,05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34,898.33	779,731,17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57,814.65	-528,105,29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58,000.00	26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44,0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967,570.88	1,064,410,735.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267,749.36	168,683,55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918,320.24	1,502,794,29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468,760.28	656,619,995.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436,592.51	176,772,65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4,817.74	444,513,96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200,170.53	1,277,906,61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718,149.71	224,887,67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6,195.31	623,82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1,162.21	-12,871,05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28,035.19	171,799,09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59,197.40	158,928,035.19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487,500,00 0.00				839,115,113 .41		5,935,642 .83	11,810,85 8.31	193,555,35 5.70		2,974,971,4 17.75		4,512,888,3 88.00		4,512,888,3 88.00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87,500,00 0.00				839,115,113 .41		5,935,642 .83	11,810,85 8.31	193,555,35 5.70		2,974,971,4 17.75		4,512,888,3 88.00		4,512,888,3 88.00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2,812,197 .00		49,401,67 0.49	1,205,980,0 42.64	28,359,00 0.00	- 32,274,51 8.98	2,559,073 .07	27,149,843 .61		1,474,584,9 44.02		2,721,854,2 51.85		2,721,854,2 51.8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32,274,51 8.98				1,628,783,7 87.63		1,596,509,2 68.65		1,596,509,2 68.6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2,812,197 .00		49,401,67 0.49	1,205,980,0 42.64	28,658,00 0.00							1,249,535,9 10.13		1,249,535,9 10.1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150,000. 00			27,508,000. 00	28,658,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21,662,197 .00		49,401,67 0.49	1,162,828,7 18.24								1,233,892,5 85.73		1,233,892,5 85.73

2020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43,324.40							15,643,324.40		15,643,324.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9,000.00		27,149,843.61		-154,198,843.61		-126,750,000.00		-126,7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49,843.61		-27,149,84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000.00				-127,049,000.00		-126,750,000.00		-126,7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59,073.07				2,559,073.07		2,559,073.07
1. 本期提取							2,559,073.07				2,559,073.07		2,559,073.0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0,312,197.00		49,401,670.49	2,045,095,156.05	28,359,000.00	-26,338,876.15	14,369,931.38	220,705,199.31	4,449,556,361.77		7,234,742,639.85		7,234,742,639.85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4,685,190.57	9,425,627.41	168,158,907.37		2,423,524,157.41		3,668,653,664.03		3,668,653,664.03

2020 年年度报告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50,000,000 .00			622,230,162 .41		- 4,685,190. 57	9,425,627. 41	168,158,907 .37		2,423,524,157 .41		3,668,653,664 .03	3,668,653,664 .0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37,500,000. 00			216,884,951 .00		10,620,833 .40	2,385,230. 90	25,396,448. 33		551,447,260.3 4		844,234,723.9 7	844,234,723.9 7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0620833.4 0				717243708.67		727864542.07	727864542.07
(二))所	37500000.00			216884951.0 0								254384951.00	254384951.00

2020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00000.00				216884951.00								254384951.00	25438495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96448.33	-165796448.33				-140400000.00	-14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96448.33	-25396448.33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400000.00		-140400000.00		-140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85230.90				2385230.90		2385230.90	
1. 本期提取							2385230.90				2385230.90		2385230.9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7500000.00				839115113.41		5935642.83	11,810,858.31	193555355.70		2974971417.75		4512888388.00	4512888388.00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7,500,000.00				839,115,113.41				193,555,355.70	1,744,901,445.14	3,265,071,91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7,500,000.00				839,115,113.41				193,555,355.70	1,744,901,445.14	3,265,071,91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12,197.00			49,401,670.49	1,205,980,042.64	28,359,000.00	-5964567.44		27,149,843.61	117,299,592.51	138831977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4,567.44			271,498,436.12	265,533,86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12,197.00			49,401,670.49	1,205,980,042.64	28,658,000.00					1,249,535,910.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				27,5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662,197.00			49,401,670.49	1,162,828,718.24						1,233,892,585.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643,324.40						15,643,324.4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000.00			27,149,843.61	-154,198,843.61	-126,750,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49,843.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000.00				27,149,843.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312,197.00			49,401,670.49	2,045,095,156.05	28,359,000.00	-	5,964,567.44	220,705,199.31	1,862,201,037.65	4,653,391,693.06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168,158,907.37	1,656,733,410.15	2,897,122,47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622,230,162.41				168,158,907.37	1,656,733,410.15	2,897,122,47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216,884,951.00				25,396,448.33	88,168,034.99	367,949,43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964,483.32	253,964,48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0				216,884,951.00						254,384,95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500,000.00				216,884,951.00						254,384,95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396,448.3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5,396,448.3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400,000.00	140,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7,500,000.00				839,115,113.41				193,555,355.70	1,744,901,445.14	3,265,071,914.25

法定代表人：阮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纬界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慧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概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更名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许可,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19年2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5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拟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5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若发生派生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本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调整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将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有累计人民币1,168,082,000.00元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86,648,788.00股,新增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1,662,197.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转股均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四人,其中阮洪良先生和姜瑾华女士是本公司的董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详细情况参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相关之披露。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故按玻璃制造行业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38,附注(五)、10,附注(五)、23和附注(五)、29。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通常约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

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符合条件，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于收入准则规范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货币互换掉期合同及利率互换掉期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7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工具。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工具；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2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2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1、10.2和10.3。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2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42.1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排污权、矿产开采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2-50	-
排污权	直线法	5-20	-
矿产开产权	产量法	-	-
软件	直线法	5-10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三)“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

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产品的销售，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和采矿产品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31，由于与购建或购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详见附注(六)、60，由于直接与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

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2.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2.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对机器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2.2.1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开采露天非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 2 元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集团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直接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所有者权益中“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应收账款的减值

本集团在评估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结合历史违约情况、当前的信用风险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及计算信用减值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 81,253,434.1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357,104.89 元)。

固定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时确认减值亏损。本集团在有迹象显示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本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考虑包括未来盈利能力，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因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9,162,130.1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093,080.6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25,990,515.1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58,589.23 元)，并列于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部分子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额和其他暂时性差异合计为人民币 79,303,336.3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982,696.03 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缴纳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产出租收入	注 1
资源税	销售矿石的数量	7%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每污染物当量 1.2 元或 1.4 元

注 1：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按 1.2%的税率计算；出租房产的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计算。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25%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15%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25%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5%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16.5%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0%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
凤阳福莱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3682，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 15%的企业税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1492，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执行 15%的企业税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0476，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税率。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越南海防经济区管理局核准的《项目投资许可证》，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自开始盈利第一年起四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后九年减免 50%征收企业所得税。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尚未实现盈利。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673.90	20,326.96
银行存款	1,146,154,256.23	479,047,764.63
其他货币资金	443,795,083.56	133,932,273.25
合计	1,589,967,013.69	613,000,364.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9,200,657.97	189,977,453.37

其他说明

本集团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43,795,083.56 元（上年末：人民币 133,932,273.25 元），包括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440,879,255.36 元（上年末：人民币 107,965,192.11 元），远期外汇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1,683,743.42 元（上年末：人民币 11,479,684.54 元），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上年末：人民币 12,876,440.50 元），矿山开采保证金人民币 1,211,839.75 元（上年末：人民币 1,598,788.77 元）以及其他保证金人民币 20,245.03 元（上年末：人民币 12,167.3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指定套期关系对的衍生金融资产		
其中：远期外汇合同（注）	1,445,666.57	666,463.87
利率互换掉期合同		379,492.22
外汇期权合同		71,837.90
合计	1,445,666.57	1,117,793.99

其他说明：

未到期之远期外汇合同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5,166,435.99	1,905,783,818.43
商业承兑票据	1,606,204.18	72,633,145.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033,728.07
合计	546,772,640.17	1,976,383,235.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301,314.55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62,301,314.5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395,214,640.80
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396,214,640.8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45,166,435.99	99.71			545,166,435.99	1,905,783,818.43	96.33			1,905,783,818.43
商业承兑汇票	1,606,204.18	0.29			1,606,204.18	72,633,145.40	3.67	2,033,728.07	2.80	70,599,417.33
合计	546,772,640.17	/		/	546,772,640.17	1,978,416,963.83	/		/	1,976,383,235.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类	545,166,435.99		
正常类	1,606,204.18		
合计	546,772,640.1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正常类	2,033,728.07		2,033,728.07		0
合计	2,033,728.07		2,033,728.07		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31,590,651.45
1年以内小计	1,431,590,651.45
1至2年	30,065,427.35
2至3年	795,125.49
3年以上	7,175,879.10
合计	1,469,627,083.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1,469,627,083.39	100	81,253,434.19	5.53	1,388,373,649.20	1,157,602,741.29	100	50,357,104.89	4.35	1,107,245,636.40
合计	1,469,627,083.39	/	81,253,434.19	/	1,388,373,649.20	1,157,602,741.29	/	50,357,104.89	/	1,107,245,636.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1,469,627,083.39	81,253,434.19	5.53
合计	1,469,627,083.39	81,253,434.19	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3 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根据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评级计算损失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在本年的变动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未发生信用减值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41,619,151.82	459,683.32	35,418,096.72	-3,419,376.77			74,077,555.0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8,737,953.07	-459,683.32				-1,102,390.65	7,175,879.10
合计	50,357,104.89	0	35,418,096.72	-3,419,376.77		1,102,390.65	81,253,434.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2,390.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97,833,934.72 元（上年末：人民币 728,885,564.42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74.70%（上年末：62.97%），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0,739,350.17 元（上年末：20,408,795.8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4,530,748.37	
合计	684,530,748.3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数
成本	691,547,886.53
公允价值	684,530,748.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017,138.1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分类管理，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单独进行管理，以在需要时背书或者贴现。由于持有这些特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8,810,968.32	98.8	91,930,966.55	98.66
1至2年	3,653,939.76	1.01	572,471.56	0.61
2至3年	49,194.67	0.01	39,159.88	0.04
3年以上	640,281.65	0.18	640,867.97	0.69

合计	363,154,384.40	100	93,183,465.96	1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19,471,728.26 元和人民币 75,881,961.60 元，占预付款项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7% 和 81.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67,677.88	3,684,181.68
合计	24,267,677.88	3,684,18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482,716.06
1 年以内小计	23,482,716.06
1 至 2 年	323,404.02
2 至 3 年	70,795.90
3 年以上	440,761.90
合计	24,317,677.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42,731.73	242,291.73
保证金	22,370,161.90	2,356,412.76
备用金	404,598.62	205,834.45
其他	1,250,185.63	879,642.74
合计	24,267,677.88	3684181.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000.00	10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50,000.00	50,000.00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低风险类						
损失类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 50,000.00			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凤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注)	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82.24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8.22	
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押金	212,291.73	3年以上	0.87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41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0.21	50,000.00
合计	/	22,362,291.73	/	91.95	50,000.00

注：于 2020 年，本集团根据与凤阳县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矿石购销合同》向其支付了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该履约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退还至本集团账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尚未履约完毕。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978,779.74		211,978,779.74	240,823,561.93		240,823,561.93
低值易耗品	86,711,647.41	4,093,734.58	82,617,912.83	87,513,814.99	2,783,814.87	84,730,000.12
在产品	48,255,479.71		48,255,479.71	46,323,120.27		46,323,120.27
产成品	137,448,604.16	905,589.77	136,543,014.39	112,656,064.67	913,099.82	111,742,964.85
合计	484,394,511.02	4,999,324.35	479,395,186.67	487,316,561.86	3,696,914.69	483,619,647.1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产成品	913,099.82	439,787.02		447,297.07		905,589.77
低值易耗品	2,783,814.87	2,770,934.14		1,461,014.43		4,093,734.58
合计	3,696,914.69	3,210,721.16		1,908,311.50		4,999,324.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口退税	17,552,947.29	5,265,275.24
待抵扣增值税	73,386,905.13	113,055,099.76
预付租赁款	412,844.04	5,022,209.84
预缴所得税		46,103,407.17
预缴进口税金		5,064,383.26
其他	17,020.44	
合计	91,369,716.90	174,510,375.2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凯鸿福莱特		800,000.00		2,614,841.66						3,414,841.66	
昆仑燃气		10,500,000.00								10,500,000.00	
小计		11,300,000.00		2,614,841.66						13,914,841.66	
合计		11,300,000.00		2,614,841.66						13,914,841.66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53,970,165.00	
合计	53,970,165.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7,914.8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系本集团持有的H股上市公司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股权，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上市，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486,623.54	7,525,892.36		35,012,51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486,623.54	7,525,892.36		35,012,515.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74,887.19	1,472,456.88		13,347,34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7,864.08	163,606.32		1,431,470.40
(1) 计提或摊销	1,267,864.08	163,606.32		1,431,47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142,751.27	1,636,063.20		14,778,81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43,872.27	5,889,829.16		20,233,701.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11,736.35	6,053,435.48		21,665,171.83

本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20,233,701.43 元(上年末: 人民币 21,665,171.83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用于抵押而取得借款。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均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所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账面原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的金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于本年末, 根据具有资质的独立专业估值师的评估,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6,974,400.00 元(上年末: 人民币 64,656,167.00 元)。

公允价值是根据成本法及市场法确认。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 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 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勘察成新率, 结合年限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据此计算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在同一市场条件下, 根据替代原则, 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 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 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日期、区域因素、剩余使用年限等差别, 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时点单位地价, 得出土地使用权总价。

在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 投资性房地产的最佳用途为其当前使用方式。采用的估值方法未发生任何变化。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8,743,301.38	3,115,887,972.66	52,306,864.62	44,640,593.63	4,391,578,73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09,618.29	606,093,156.21	14,645,042.56	6,438,474.92	743,686,291.98
(1) 购置	12,984,634.42	29,724,962.49	12,970,625.48	2,178,000.56	57,858,222.9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524,983.87	576,368,193.72	1,674,417.08	4,260,474.36	685,828,069.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6,987,867.62	286,092.90	5,668,136.57	252,942,097.09
(1)) 处置或报废		128,267,856.48	269,230.77	5,668,136.57	134,205,223.82
(2)) 转入在建工程		118,708,151.82			118,708,151.8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59.32	16,862.13		28,721.45
4. 期末余额	1,295,252,919.67	3,474,993,261.25	66,665,814.28	45,410,931.98	4,882,322,927.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2,611,549.81	937,428,463.41	37,854,207.95	36,926,211.10	1,304,820,43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84,959.80	299,773,645.16	5,981,133.23	3,723,114.96	366,362,853.15
(1)) 计提	56,884,959.80	299,773,645.16	5,981,133.23	3,723,114.96	366,362,85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76,087,142.13	267,271.71	5,366,291.69	181,720,705.53
(1)) 处置或报废		93,299,429.97	255,769.23	5,366,031.11	98,921,230.31
(2)) 转入在建工程		82,787,166.33			82,787,166.3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83	11,502.48	260.58	12,308.89
4. 期末余额	349,496,509.61	1,061,114,966.44	43,568,069.47	35,283,034.37	1,489,462,579.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5,974,759.99		118,320.61	16,093,08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97,615.03	275,923.26	91,795.15	68,665,333.44
(1) 计提		68,297,615.03	275,923.26	91,795.15	68,665,33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477,963.29		118,320.61	25,596,283.90
(1) 处置或报废		12,145,187.34		118,320.61	12,263,507.95
(2) 转入在建工程		13,332,775.95			13,332,775.95
4. 期末余额		58,794,411.73	275,923.26	91,795.15	59,162,130.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5,756,410.06	2,355,083,883.08	22,821,821.55	10,036,102.46	3,333,698,217.15
2. 期初账面价值	886,131,751.57	2,162,484,749.26	14,452,656.67	7,596,061.92	3,070,665,219.42

本年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49,733,966.49 元(上年末: 人民币 1,612,140,382.99 元)的固定资产作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292,131.46	2,728,761.44	5,563,370.02		
其他设备	268,037.61	225,506.25	42,531.36		

本年末, 本集团闲置的固定资产包括子公司浙江嘉福的固定资产。本集团考虑到上述闲置资产已不适应未来的生产需求, 管理层基于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空车间(北区)	12,147,211.18	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14,760,672.93	928,857,629.12
工程物资	22,390,712.49	7,970,915.02
合计	1,937,151,385.42	936,828,54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	1,332,893,350.87		1,332,893,350.87	546,338,600.58		546,338,600.58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340,005,791.57		340,005,791.57			
光伏一线冷修项目	110,494,434.62		110,494,434.62			

110KV 变电站项目	42,388,491.05		42,388,491.05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	35,997,355.15		35,997,355.15	76,250,671.39	76,250,671.39
浮法二线冷修项目	13,219,535.07		13,219,535.07	37,389,452.51	37,389,452.51
嘉福一期冷修项目	972,276.22		972,276.22	243,069,979.16	243,069,979.16
待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	38,789,438.38		38,789,438.38	9,765,028.00	9,765,028.00
安徽福莱特年产 9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6,043,897.48	16,043,897.48
合计	1,914,760,672.93		1,914,760,672.93	928,857,629.12	928,857,629.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越南福莱特光伏玻璃生产线	1,500,000,000.00	546,388,600.58	786,554,750.29				1,332,893,350.87	89		94,757,638.78	21,718,637.46	2.69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
年产75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751,683,600.00	1,245,283.02	338,760,508.55				340,005,791.57	19		29,813,592.05	29,813,592.05	4.71	可转换债券
光伏一线冷修项目	260,000,000.00	-	98,463,731.93	17802573.11		5,771,870.42	110,494,434.62	42					自有资金
110KV变电站项目	80,000,000.00	-	42,388,491.05				42,388,491.05	53					自有资金

年产4200万平方米光伏背板项目	861,600,000.00	76,250,671.39	30,586,065.00		70,839,381.24		35,997,355.15	12					自有资金
浮法二线冷修项目	200,000,000.00	37,389,452.51	156,026,159.19		180,196,076.63		13,219,535.07	97					自有资金
嘉福一期冷修项目	370,000,000.00	243,069,979.16	118,291,991.23		359,549,234.23	840,459.94	972,276.22	97					自有资金
安徽福莱特年产90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1,390,000,000.00	16,043,897.48	300,299.40		16,344,196.88			100		49,544,370.60			自有资金 / 专项借款
合计	6,413,283,600.00	920,337,884.14	1,571,371,996.64	17802573.11	626,928,888.98	6,612,330.36	1875971234.55	/	/	174,115,601.43	51,532,229.5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308,403.19		1,308,403.19
其他	22,390,712.49		22,390,712.49	6,662,511.83		6,662,511.83
合计	22,390,712.49		22,390,712.49	7,970,915.02		7,970,915.02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30,039.79	201,430,03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7,587.95	307,587.95
(1) 新增	307,587.95	307,58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65,999.43	11,465,999.43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65,999.43	11,465,999.43
4. 期末余额	190,271,628.31	190,271,628.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99,485.26	12,499,48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7,170.49	4,857,170.49
(1) 计提	4,857,170.49	4,857,17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890,053.70	890,053.70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0,053.70	890,053.70
4. 期末余额	16,466,602.05	16,466,602.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805,026.26	173,805,026.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930,554.53	188,930,554.53

其他说明：

本集团租赁了包括位于越南的土地及其基础设施，租赁期为 29 年到 42 年不等。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0,620,628.36 元（上年度：人民币 5,954,646.58 元）。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6,673,072.19 元（上年度：人民币 15,067,742.62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矿产开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114,610.92	30,418,912.45	232,964,000.00	7,595,886.72	606,093,41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343,157.50	8,909.59			134,352,067.09
(1) 购置	134,343,157.50	8,909.59			134,352,067.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69,457,768.42	30,427,822.04	232,964,000.00	7,595,886.72	740,445,477.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203,614.67	23,440,576.28	106,225,779.18	1,092,968.47	178,962,93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80,930.46	2,300,611.76	19,356,784.61	1,874,171.38	31,912,498.21
(1) 计提	8,380,930.46	2,300,611.76	19,356,784.61	1,874,171.38	31,912,49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584,545.13	25,741,188.04	125,582,563.79	2,967,139.85	210,875,43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873,223.29	4,686,634.00	107,381,436.21	4,628,746.87	529,570,040.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910,996.25	6,978,336.17	126,738,220.82	6,502,918.25	427,130,471.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本年末净值为人民币 175,597,445.12 元(上年末:人民币 179,948,687.53 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用于抵押而取得借款。

排污权指为获得排放废气及废水的权利而向政府机构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款项。相关排污权成本按照本集团取得的排放量计算。有关排污权以直线法于其可使用年限内摊销。

矿产开采权指本集团开采位于中国安徽省凤阳县的一处石英石矿的权利。采矿权按产量法摊销。

该矿由安徽福莱特材料运营。当地政府授予安徽福莱特材料的采矿权许可证由 2012 年至 2022 年,为期十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161,454.49	9,640,751.87	19,789,995.29	2,994,291.49
信用减值准备	81,303,434.19	13,376,610.46	52,490,832.96	9,428,329.37
递延收益	33,039,484.74	5,295,812.37	45,408,644.70	7,087,020.10
可抵扣亏损			27,969,454.38	6,992,363.6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9,585,538.31	4,437,830.75	27,390,091.61	4,108,513.74
股份支付	15,643,324.40	2,346,49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17,138.16	1,052,570.72	179,452.24	44,863.06
合计	230,750,374.29	36,150,074.83	173,228,471.18	30,655,38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8,401,586.08	41,760,237.91	343,648,763.73	80,333,711.71
试生产成本	66,635,003.81	9,995,250.57	74,254,329.85	16,544,529.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5,666.57	361,416.64	379,492.22	56,923.83
因转变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物业重估	13,717,191.97	2,057,578.80	14,915,897.34	2,237,384.60
合计	360,199,448.43	54,174,483.92	433,198,483.14	99,172,549.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9,559.72	25,990,515.11	12,196,792.13	18,458,58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9,559.72	44,014,924.20	12,196,792.13	86,975,757.2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8,222,599.22	26,474,183.91
其他	1,080,737.08	1,508,512.12
合计	79,303,336.30	27,982,696.0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70,947.48	
2021 年	5,383,141.31	5,383,141.32	
2022 年	2,253,828.56	2,253,828.56	
2023 年	5,267,794.80	5,267,794.80	
2024 年	11,498,471.76	11,498,471.75	
2025 年	53,819,362.79		
合计	78,222,599.22	26,474,183.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603,014,147.21		603,014,147.21	266,522,264.83		266,522,264.83
购买土地保证金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603,014,147.21		603,014,147.21	268,922,264.83		268,922,264.8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29,391,130.00	672,776,859.40
票据贴现借款	1,000,000.00	341,723,029.12

信用借款	187,010,905.00	301,777,594.27
合计	617,402,035.00	1,316,277,482.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年上述借款年利率从 1.25%至 4.35%(上年度：2.75%至 4.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期权合同		917,754.01
合计		917,754.01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3,571,260.89	338,562,948.43
合计	713,571,260.89	338,562,948.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25,162,337.22	1,224,384,872.92
应付工程款	569,481,155.04	630,320,769.67

合计	1,294,643,492.26	1,854,705,642.59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37,480,243.11	工程质保金，尚未到还款期
应付货款	12,751,512.09	存在产品质量争议的应付账款，待争议解决后支付
合计	50,231,755.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1,178,042.21	24,993,817.16
合计	91,178,042.21	24,993,817.1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的收入金额人民币 24,993,817.16 元。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需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前，产品仍由本集团控制。仅当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集团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在此时点获得就所提供产品收取合同约定金额的权利，本集团于该时点确认收入。当客户在初始购买商品时，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736,466.16	322,683,940.28	305,299,401.50	48,121,00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1,824.64	11,283,458.90	11,487,334.70	817,948.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758,290.80	333,967,399.18	316,786,736.20	48,938,95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87,951.72	282,327,016.66	263,145,115.79	45,969,852.59
二、职工福利费		13,414,075.15	13,414,075.15	
三、社会保险费	626,144.17	11,560,435.46	11,414,312.45	772,26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4,236.00	10,267,137.24	10,154,172.43	657,200.81
工伤保险费	46,537.67	889,771.91	859,902.08	76,407.50
生育保险费	35,370.50	403,526.31	400,237.94	38,658.87
四、住房公积金	633,192.44	9,187,872.08	9,210,045.52	611,01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9,177.83	6,194,540.93	8,115,852.59	767,866.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736,466.16	322,683,940.28	305,299,401.50	48,121,00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86,454.14	10,882,816.83	11,079,662.43	789,608.54
2、失业保险费	35,370.50	400,642.07	407,672.27	28,340.30
合计	1,021,824.64	11,283,458.90	11,487,334.70	817,94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及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本年应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0,882,816.83元及人民币400,642.07元；（2019年：人民币18,418,773.28元及人民币1,058,588.91元）。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789,608.54元及人民币28,340.30元的应缴存费用系于本年末已计提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394,735.41	25,664,110.89
土地使用税	9,436,202.79	2,002,730.01
房产税	6,612,738.39	756,264.31
企业所得税	211,526,135.88	86,893,499.25
个人所得税	1,222,786.16	4,411,54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5,015.78	4,531,456.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1,641.59	3,419,497.34
其他	1,662,854.05	1,673,180.61
合计	303,432,110.05	129,352,280.7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56,171.00	4,831,749.01
应付股利	299,000.00	
其他应付款	97,660,344.00	40,711,453.51
合计	100,815,515.00	45543202.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47,587.53	893,964.04
企业债券利息	660,712.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7,870.68	3,937,784.97
合计	2,856,171.00	4,831,749.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9,000.00	
合计	299,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2,285,711.92	16,714,600.00
运保费	21,651,934.27	18,207,409.6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	28,359,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79,816.51
其他	5,363,697.81	5,009,627.37
合计	97,660,344.00	40,711,453.51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注：系本公司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激励对象向公司缴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本公司就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全额确认负债并计入库存股。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819,952.95	711,977,777.21
合计	160,819,952.95	711,977,777.2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14,950,373.96	0
抵押借款	360,061,508.11	281,902,410.30
合计	1,375,011,882.07	281,902,410.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为福莱特(越南)的公司股权。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 2.69%到 4.90%(上年度: 4.75%到 5.1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36,681,991.63	
合计	236,681,991.6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福莱特转债	100	2020-05-27	6年	1,450,000,000.00		1,187,332,132.29	3,092,883.53	29,813,592.05	977370849.18	236,681,991.63
合计	/	/	/	1,450,000,000.00		1,187,332,132.29	3,092,883.53	29,813,592.05	977370849.18	236,681,991.6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证监许可【2020】294号核准，本集团于2020年5月27日发行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债券1,450万张。债券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6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3.56元/股。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表决。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A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A股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发行日采用未附认股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来估计该等债券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剩余部分作为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在“福莱转债”发行之后，公司发生增发新股和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2020年8月11日，公司向拟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5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95,000.00万股变更为195,460.00万股。以及2020年10月9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7,049,000.00元。因此于2020年11月9日，公司将“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人民币13.48元/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人民币1,168,082,000.00元“福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6,648,788.00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1,508,090.39	11,016,173.42
合计	11,508,090.39	11,016,173.4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408,644.70		12,369,159.96	33,039,484.74	
合计	45,408,644.70		12,369,159.96	33,039,484.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5,5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财政厅 2011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补助——年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366,666.69			200,000.00		1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1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产 17 万吨太阳能薄膜电池超白导电膜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1#光伏窑	366,666.69			200,000.00		166,666.69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09 年扶持重大投资项目——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1#浮法窑	3,666,666.63			2,000,000.00		1,666,666.63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7 万吨 low-E 玻璃及深加工项目 2#浮法窑	533,333.14			200,000.04		333,333.1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省级节能财政补贴——2 条生产线熔窑烟气余热利用二期项目，配套	390,291.47			99,999.96		290,291.51	与资产相关

建设余热锅炉、汽轮发电机组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扩建项目	1,424,778.50			500,000.04		924,778.46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2*600t/d 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一期工程技改项目	283,495.34			99,999.96		183,495.38	与资产相关
TCO 超白导电膜项目补助款	3,510,862.91			1,500,000.00		2,010,862.9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 2012 年工业发展资金补助第一批——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项目 1#光伏窑	1,950,494.85			500,000.04		1,450,494.8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福莱特玻璃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4,650,000.00			930,000.00		3,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技改项目补助款	7,026,110.69			1,173,333.48		5,852,777.21	与资产相关
嘉兴财政局 2011 年玻璃熔窑烟气余热发电项目补助款	1,479,999.80			370,000.00		1,109,999.80	与资产相关
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4,683,840.00			334,560.00		4,349,28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补助款	1,320,545.67			93,215.04		1,227,330.6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80 万平方米 LOW-E 玻璃深加工项目	5,873,972.00			819,624.00		5,054,348.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高透光光伏玻璃项目	2,380,920.32			348,427.40		2,032,492.9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7,500,000.00	1,150,000.00			21,662,197.00	22,812,197	510,312,197.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拟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5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股本增加1,150,000.00元，库存股增加人民币28,658,000.00元。

可转债转股情况附注(七)、46。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500,000.00	254,089,565.81	11,680,820.00	204,687,895.32	2,819,180.00	49,401,670.49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9,115,113.41	1,190,336,718.24		2,029,451,831.65
其他资本公积		15,643,324.40		15,643,324.40
合计	839,115,113.41	1,205,980,042.64		2,045,095,156.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1)本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激励对象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8,65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508,000.00 元。(2)本年可转债转股详见附注七、46，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62,828,718.24 元。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5,643,324.40 元，其中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人民币 15,643,324.4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28,658,000	299,000	28,359,000
合计		28,658,000	299,000	28,359,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损益	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217,914.8 4				- 3,217,914.8 4		- 3,217,914.8 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		-				-		-
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17,914.84				3,217,914.84		3,217,914.84
企								
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5,642.83	- 30,109,174.86			- 1,052,570.72	- 29,056,604.14		- 23,120,961.31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 他 债 权 投 资 公 允 价 值 变 动								
金 融 资 产 重 分 类 计 入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的 金 额								
其 他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35,642.83	- 23,092,036.70				- 23,092,036.70		- 17,156,393.8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7,017,138.16			- 1,052,570.72	- 5,964,567.44		- 5,964,567.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35,642.83	- 33,327,089.70			- 1,052,570.72	- 32,274,518.98		- 26,338,876.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810,858.31	2,559,073.07		14,369,931.38
合计	11,810,858.31	2,559,073.07		14,369,931.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555,355.70	27,149,843.61		220,705,199.31
合计	193,555,355.70	27,149,843.61		220,705,199.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或经过董事会批准后计提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可用于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4,971,417.75	2,423,524,15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49,843.61	25,396,448.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049,000.00	140,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49,556,361.77	2,974,971,41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22,273,153.93	3,343,827,517.70	4,755,886,682.40	3,279,977,662.99
其他业务	38,144,638.33	2,813,794.05	50,917,338.56	9,757,848.37
合计	6,260,417,792.26	3,346,641,311.75	4,806,804,020.96	3,289,735,511.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福莱特集团	合计
商品类型		
光伏玻璃	5,225,674,398.32	5,225,674,398.32
家居玻璃	326,537,446.58	326,537,446.58
工程玻璃	530,624,507.17	530,624,507.17
浮法玻璃	75,653,286.86	75,653,286.86
采矿产品	63,783,515.00	63,783,515.00
其他业务	38,144,638.33	38,144,638.33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4,451,797,460.85	4,451,797,460.85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1,342,878,079.39	1,342,878,079.39
欧洲	188,748,992.29	1,887,489,992.29
北美洲	253,658,246.74	253,658,246.74
其他	23,335,012.99	23,335,012.9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6,110,335,321.97	6,110,335,321.97
经销商	150,082,470.29	150,082,470.29
合计	6,260,417,792.26	6,260,417,792.2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集团需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前，产品仍由本集团控制。仅当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集团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后，客户对销售货物的方式和价格拥有完全的决定权，并承担主要责任以及与货物相关的损失风险。本集团要求经销商客户在货物交付前全额预付货款，给予直销客户的正常信用期限为货物验收后 30-120 天。

本集团的销售合同的预计合同期限均不超过一年，故不披露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2,468.96	7,219,030.48
教育费附加	10,654,543.54	5,277,983.67
资源税	4,464,846.05	3,677,434.31
房产税	10,293,250.16	7,850,936.80
土地使用税	17,128,580.99	5,800,753.20
印花税	2,245,219.00	1,733,015.6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57,930.61	1,236,914.07
环境保护税	1,656,773.40	2,163,104.52
其他	260,076.09	67,666.20
合计	61,083,688.80	35,026,838.8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54,222,773.59	227,906,923.86
集装架使用费	26,833,227.50	8,931,949.78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563,544.00	8,974,779.72
市场推广费	6,021,170.99	6,822,694.20
折旧与摊销	22,691.75	13,331.56
其他	4,191,444.94	2,463,233.60
合计	301,854,852.77	255,112,912.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9,771,843.00	58,087,652.05
折旧与摊销	22,035,717.88	15,945,363.90
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15,643,324.40	
装修费	12,187,614.24	184,164.2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81,925.13	10,244,395.45
绿化环保费用	6,765,192.91	6,916,472.04

办公费	4,656,885.24	5,158,138.42
差旅费	3,657,963.25	2,540,323.06
租赁费	3,384,980.10	2,866,576.97
劳务费	3,351,866.39	3,874,595.92
审计费	3,000,000.00	2,700,000.00
交通费	2,479,975.45	2,384,514.32
招待费	1,350,902.74	1,873,078.04
修理费	193,781.02	585,615.80
其他	14,987,060.68	8,137,670.07
合计	172,349,032.43	121,498,560.2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费用	191,584,338.99	128,193,474.91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8,966,609.13	54,643,946.27
折旧与摊销	21,574,545.93	17,073,030.11
其他	12,592,318.76	4,241,108.01
合计	284,717,812.81	204,151,559.3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273,151.69	65,388,264.94
减：利息收入	-16,412,291.81	-17,902,429.34
手续费	2,317,334.00	2,116,641.03
汇兑损失	75,350,498.30	3,526,983.71
合计	141,528,692.18	53,129,460.3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7,815,127.04	8,427,301.70
递延收益摊销额	12,369,159.96	13,167,910.01
社保补贴	4,981,662.84	8,594,214.92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302,137.25	
其他	3,146.73	
合计	25,471,233.82	30,189,426.6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4,841.66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3,060,994.60	6,908,081.15
合计	5,675,836.26	6,908,081.1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指定套期关系对的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9,492.22	-2,839,854.11
其中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79,202.70	-1,548,580.10
外汇期权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45,916.11	-845,916.11
合计	1,245,626.59	-5,234,350.3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33,728.07	-1,909,618.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98,719.95	-10,806,94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29,914,991.88	-12,816,559.0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18,136.33	-2,444,410.6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665,333.44	-12,253,523.9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1,783,469.77	-14,697,934.5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29,253.30	478,903.2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47,599.56	-7,020,306.26
合计	-18,018,346.26	-6,541,402.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060,785.16	14,482,137.47	9,060,785.16
其他	3,828,431.69	2,415,826.21	3,828,431.69
合计	12,889,216.85	16,897,963.68	12,889,21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71,547.10	45,000.00	3,371,547.10
其他	527,918.34	139,158.59	527,918.34
合计	3,899,465.44	184,158.59	3,899,465.4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112,587.56	59,967,199.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40,188.17	87,522,916.79
补缴（退缴）上年所得税	451,854.67	-2,063,581.01
合计	245,124,254.06	145,426,535.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73,908,041.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086,206.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69,245.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6,051.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14,082.25
免税收入的影响	-392,226.25
退缴上期所得税	451,854.67
税收优惠的纳税影响	-1,671,607.2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4,187,403.3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3,891,949.28
所得税费用	245,124,254.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162,859.02	68,653,654.09
利息收入	16,412,291.81	17,902,429.34
经营性保证金	200,000.00	300,000.00
押金		55,000.00
其他	3,828,431.69	2,415,826.21
合计	42,603,582.52	89,326,909.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款项	493,990,965.42	415,165,793.25
经营性保证金	20,063,749.14	2,146,412.76
公益性捐赠支出	3,371,547.10	45,000.00
手续费	2,317,334.00	2,116,641.03
其他	1,014,685.85	535,133.31
合计	520,758,281.51	420,008,98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制货币资金	100,233,187.12	130,519,478.45
工程保证金	25,676,711.92	744,600.00
合计	125,909,899.04	131,264,078.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111,220,723.45	95,799,657.78
投资损失支付的现金	7,198,465.40	1,364,111.32

工程保证金	305,600.00	4,990,000.00
合计	118,724,788.85	102,153,769.1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制货币资金	255,660,791.32	277,454,484.32
合计	255,660,791.32	277,454,484.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554,536,065.30	291,837,608.59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2,794,000.00	
A股上市费用		4,473,114.11
合计	557,330,065.30	296,310,722.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8,783,787.63	717,243,70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783,469.77	14,697,934.51
信用减值损失	29,914,991.88	12,816,55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362,853.15	302,765,562.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857,170.49	4,558,308.33
无形资产摊销	31,912,498.21	24,946,05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5,30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18,346.26	6,541,40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626.59	5,234,350.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73,151.69	65,388,26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5,836.26	-6,908,08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9,355.16	547,15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60,833.01	86,975,757.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324.17	-108,940,85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059,046.61	-1,158,546,27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155,413.98	552,228,051.35
其他	7,264,707.91	-9,351,20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167,319.70	510,196,692.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6,171,930.13	479,068,09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068,091.59	528,750,00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03,838.54	-49,681,912.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6,171,930.13	479,068,091.59
其中：库存现金	17,673.90	20,32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6,154,256.23	479,047,76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171,930.13	479,068,091.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3,795,083.56	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2,301,314.55	质押于银行以获得授信额度
应收款项融资	188,205,389.77	质押于银行以获得授信额度
投资性房地产	20,233,701.43	抵押于银行以获得授信额度
固定资产	1,549,733,966.49	抵押于银行以获得授信额度
无形资产	175,597,445.12	抵押于银行以获得授信额度
合计	2,439,866,900.9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73,572,648.58	6.5249	480,054,176.93
欧元	1,779,048.96	8.0250	14,276,867.91
日元	97,644,888.00	0.0632	6,174,672.15
澳元	300,325.40	5.0163	1,506,522.30
港币	167,585.13	0.8416	141,046.35
英镑	3,995.13	8.8903	35,517.9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5,050,356.75	6.5249	359,185,698.15
欧元	1,043,841.24	8.0250	8,376,825.95
澳元	79,053.30	5.0163	396,555.0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970.00	0.8416	3,341.3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040,967.61	6.5249	45,941,609.58
其中：欧元	79,000.00	8.0250	633,975.00
借款	-	-	-
其中：美元	195,200,333.95	6.5249	1,273,662,658.9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7,815,127.04	其他收益	7,815,127.04
社保补贴	5,024,355.00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5,024,355.00
产业发展补助	3,565,572.00	营业外收入	3,565,572.00
上市奖励费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外贸奖补	1,017,100.00	营业外收入	1,017,1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302,137.25	其他收益	302,137.25
其他	2,435,567.7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435,567.73
合计	22,162,859.02		22,162,859.0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福莱特”)(注1)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从事制造及销售建筑	100.00	-	设立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注2)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或家居玻璃制品	100.00	-	设立
上海福莱特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福莱特”)(注3)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安徽福莱特玻璃”)(注4)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工程玻璃加工	100.00	-	设立
安徽福莱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福莱特材料”)(注5)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制造、加工及销售特种玻璃	100.00	-	设立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 (“福莱特(香港)”)(注6)	中国浙江	中国香港	矿山营运及石英矿石销售	100.00	-	设立
嘉兴福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莱特新能源”)(注7)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玻璃出口	100.00	-	设立
福莱特(越南)有限公司 (“福莱特(越南)”)(注8)	越南	越南	新能源发电厂的投资、	-	100.00	设立
福莱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福莱特投资”)(注9)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建设、经营及保养	-	100.00	设立
福莱特(嘉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莱特进出口”)(注10)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制造及销售光伏玻璃	100.00	-	设立
凤阳福莱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福莱特天然气”)(注11)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投资	-	100.00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1：浙江福莱特设立于2011年2月1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

注2：浙江嘉福设立于2007年8月1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和上海福莱特分别以现金出资55%和45%。于2008年10月15日，浙江嘉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

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23,714,977.05 元,并由本公司和上海福莱特分别出资 55%及 45%。于 2009 年 9 月 7 日,浙江嘉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285,022.95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和上海福莱特分别拥有 55%及 45%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福莱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福莱特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嘉福 45%股权予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浙江嘉福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注 3: 上海福莱特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

注 4: 安徽福莱特玻璃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由本公司和浙江嘉福分别出资 60%和 40%。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安徽福莱特玻璃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30,000,000 元。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浙江嘉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嘉福转让其持有的安徽福莱特玻璃 40%股权予本公司。转让完成后,安徽福莱特玻璃由本公司全资拥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1,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450,000,000 元,后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注 5: 安徽福莱特材料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由本公司和浙江嘉福分别出资 60%和 40%。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浙江嘉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嘉福转让其持有的安徽福莱特材料 40%股权予本公司。转让完成后,安徽福莱特材料由本公司全资拥有。

注 6: 福莱特(香港)设立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港币 77,561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港币 77,548,590 元。

注 7: 福莱特新能源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注 8: 福莱特(越南)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由福莱特(香港)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越南盾 1,095,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越南盾 1,752,800,000,000.00 元。

注 9: 福莱特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由浙江嘉福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注 10: 福莱特进出口设立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元。

注 11: 福莱特天然气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注 1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已发行债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嘉兴市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凯鸿福莱特”)	浙江	浙江	从事货物运输	40%		权益法
凤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仑燃气”)	安徽	安徽	天然气管道安装、销售、运营	3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914,841.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2,614,841.66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4,841.6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集团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应付债券及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89,967,013.69	613,000,36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1,445,666.57	1,117,793.99
应收票据	546,772,640.17	1,976,383,235.76
应收账款	1,388,373,649.20	1,107,245,636.40
应收款项融资	684,530,748.37	-
其他应收款	24,267,677.88	3,684,18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70,165.00	
合计	4,689,327,560.88	3,701,431,212.6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7,754.01

应付票据	713,571,260.89	338,562,948.43
应付账款	1,294,643,492.26	1,854,705,642.59
其他应付款	97,660,344.00	40,711,453.51
应付债券	236,681,991.63	-
租赁负债	11,508,090.39	11,016,173.42
借款	2,156,090,041.02	2,314,989,419.31
合计	4,510,155,220.19	4,560,903,391.27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用恰当的措施。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本集团业务导致其由于利率和外汇汇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本集团认为，本年度面临的上述风险或其管理和衡量风险的方式与以前年度相比并未发生变化。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经营经济环境为中国和越南，其功能性货币为人民币和越南盾。本集团部分交易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及澳元等功能性货币以外的货币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外汇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如下表列示，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参见附注(六)、60)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2,188,814.35	258,849,174.26
应收账款	367,959,079.17	350,675,459.66
其他应收款	3,341.31	3,556.25
应付账款	46,575,584.58	9,636,256.28
借款	1,273,662,658.96	942,754,636.6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并制定相关套期政策，以降低外汇风险。外汇远期合同可用于消除外汇风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分别为人民币199,661,940.00元（等值于美元30,600,000.00）的外币货币性资产签订了此类合同。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详细说明本集团以相关主体的功能性货币(包括：人民币、越南盾)兑换各种外汇时5%变动率的敏感度。内部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外汇风险时使用此5%的比率，其代表管理层对外汇可能变

动的估计。本集团报告日期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未考虑所购买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正数表示因汇率变动导致的税前利润的增加，负数表示因汇率变动导致的税前利润的减少。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实体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2,343,331.71)	(32,343,331.71)	(19,532,578.13)	(19,532,578.1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2,343,331.71	32,343,331.71	19,532,578.13	19,532,578.13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100,985.94	1,100,985.94	1,449,115.38	1,449,115.38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100,985.94)	(1,100,985.94)	(1,449,115.38)	(1,449,115.38)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08,733.61	308,733.61	267,814.40	267,814.40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08,733.61)	(308,733.61)	(267,814.40)	(267,814.40)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7,219.38	7,219.38	3,166.61	3,166.61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7,219.38)	(7,219.38)	(3,166.61)	(3,166.61)
英镑	对人民币升值 5%	1,775.90	1,775.90	1,852.80	1,852.80
英镑	对人民币贬值 5%	(1,775.90)	(1,775.90)	(1,852.80)	(1,852.80)
澳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95,153.87	95,153.87	3,299.45	3,299.45
澳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95,153.87)	(95,153.87)	(3,299.45)	(3,299.45)
本位币为越南盾的实体					
美元	对越南盾升值 5%	8,325,112.04	8,325,112.04	664,193.93	664,193.93
美元	对越南盾贬值 5%	(8,325,112.04)	(8,325,112.04)	(664,193.93)	(664,193.93)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底外汇风险并不能反应年度外汇风险，敏感度分析并不能反应固有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及浮动利率银行存款有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987,233,870.0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3,254,636.60 元)（详见附注(六)、20 及 29）。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察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根据非衍生工具于各报告期末面临的利率风险，以及于有关财政年度之初发生的规定变化进行编制，并于各报告期间(就以市场利率计息的工具而言)一直维持不变。在向管理层汇报利率风险时，对带有浮动利率条款的银行借款采用 100 个基点的增加或减少，对银行存款采用 50 个基点的增加或减少的假设分别代表了管理层对于银行借款和银行存款相关利率可能发生合理变动的估计。

如果银行借款市场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银行存款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并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净利润增减情况(不含利息资本化的影响)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净利润减少	10,853,051.15	9,635,308.11
股东权益减少	10,853,051.15	9,635,308.11

如果银行借款市场利率下降 100 个基准点，银行存款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并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则年度净利润及年末股东权益将增加上述相同金额。

管理层认为，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利率风险，因为年末风险敞口不反应该年度的风险敞口。

1.2 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六)、1）、应收票据（附注(六)、4）、应收账款（附注(六)、5）、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附注(六)、8）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附注(六)、3）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信控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97,833,934.7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8,885,564.42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75%（2019 年 12 月 31 日：63%）。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紧密监察流动性状况并预计会有充分的融资来源，为本集团的营运提供资金，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8,056,007.10	431,691,725.00	-	-	-
应付票据	275,509,726.74	438,061,534.15	-	-	-
应付账款	1,294,643,492.26	-	-	-	-
其他应付款	100,590,355.28	-	-	-	-
长期借款	11,517,591.62	189,524,125.88	450,564,836.89	980,226,190.31	-
应付债券	282,578,712.79	-	-	-	-
租赁负债	-	-	661,809.63	2,647,238.52	21,839,717.79
合计	2,162,895,885.79	1,059,277,385.03	451,226,646.52	982,873,428.83	21,839,717.79

2. 金融资产转移

于本年末，本集团将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人民币 706,981,322.62 元（上年末：人民币 0.00 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408,650,239.78 元（上年末：人民币 0.00 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本集团认为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予供货商或贴现银行，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若承兑人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本集团认为，因承兑人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人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于本年末，如若承兑人未能于到期日兑付该等票据，即本集团所可能承受的最大损失相当于本集团就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应付供货商或贴现银行的同等金额。所有背书或者贴现给供应商或银行的应收票据，到期日均在报告期末一年内。

于本年末，本集团将列报于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金额人民币 395,214,640.80 元（上年末：人民币 1,040,614,593.75 元）的应收票据背书给其供货商以支付应付账款及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上年末：人民币 341,723,029.12 元）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以换取货币资金。

本集团认为其保留了与该等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确认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及相关已清偿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并未保留使用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任何权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抵押该等背书或贴现票据。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集团内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本集团的净债务和股东权益组成。

本集团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

本集团根据经济状况的变动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或调整对股东的分红，或从股东获取新增资本。本集团未对资本管理作出任何目标、政策及流程的调整。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445,666.57		1,445,666.57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70,165.00			53,970,165.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684,530,748.37		684,530,748.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3,970,165.00	1,085,976,414.94		1,139,946,579.9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主要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外汇合同	1,445,666.5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折现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期收益率、折现率
应收款项融资	684,530,748.3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贴现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6、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6,860,521.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98.89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357.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817,581.90	4,304,772.24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租赁	1,651,376.16	1,238,532.1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8.95	684.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1,453,110.99	
其他应收款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4,609,365.80	
其他流动资产	凤阳鸿鼎港务有限公司	412,844.04		412,844.0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兴市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784,993.00	
应付账款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4,972.3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人民币 6.23 元、约 4.5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向拟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5 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4,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23 元/股。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 15 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4,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8,658,000.00 元。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认股权人达到股票期权计划中的行使期，并满足公司的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对应的权益工具即为可行权的权益工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643,324.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643,324.4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本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购置长期资产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50,522,163.05	1,332,163,932.86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1,928,988.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1,928,988.10元(含税))。实际分红总股本以本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1、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本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84,545,1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前赎回

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触发了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止，可转债共计人民币 1,447,297,000.00 元已转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累计转股数为 107,048,107 股，未转股可转债人民币 2,703,000.00 元已赎回。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光伏玻璃分部、家居玻璃分部、工

程玻璃分部、浮法玻璃分部以及采矿产品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产品类别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分别为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以及采矿产品。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评价时不审阅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伏玻璃	家居玻璃	工程玻璃	浮法玻璃	采矿产品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营业收入	5,225,674,398.32	326,537,446.58	530,624,507.17	75,653,286.86	63,783,515	38,144,638.33		6260417792.26
分部营业成本	2,643,738,349.50	238,091,546.49	382,647,279.86	51,385,888.54	27,964,453.31	2,813,794.05		3346641311.75
分部利润	2,581,936,048.82	88,445,900.09	147,977,227.31	24,267,398.32	35,819,061.69	35,330,844.28		2913776480.5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07,752,595.70
1年以内小计	607,752,595.70
1至2年	29,361,580.32
2至3年	230,108.49
3年以上	2,350,984.84
合计	639,695,269.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695,269.35	100	51,347,894.29	8.03	588,347,375.06	812,392,851.35	100	33,484,880.19	4.12	778,907,971.16
其中: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639,695,269.35	100	51,347,894.29	8.03	588,347,375.06	812,392,851.35	100	33,484,880.19	4.12	778,907,971.16
合计	639,695,269.35	/	51,347,894.29	/	588,347,375.06	812,392,851.35	/	33,484,880.19	/	778,907,971.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639,695,269.35	51,347,894.29	8.03
合计	639,695,269.35	51,347,894.29	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并以信用风险评级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3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根据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评估,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信用风险评级计算损失准备时,除应收子公司款项外,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30613918.71	18193691.48	189299.26			48996909.4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870961.48		-189299.26		-330677.38	2350984.84
合计	33484880.19	18193691.48			-330677.38	51347894.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0,677.3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438,808,698.68 元(上年末：人民币 535,984,563.09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 68.60% (上年末：65.98%)，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2,286,643.56 元(上年末：15,007,567.77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本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82,247,356.05	356,091,353.75
合计	682,247,356.05	356,091,35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3907422.57
1 年以内小计	663907422.57
1 至 2 年	18175933.48
2 至 3 年	20000.00
3 年以上	194000.00
合计	682297356.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679687500.51	353793995.22
保证金	2121000.00	2114000.00
备用金	189152.90	40000.00
押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	219702.64	113358.53
合计	682247356.05	356091353.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000.00	100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0000.00	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	5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福莱特进出口	应收子公司款项	359591362.05		52.71	
福莱特(香港)	应收子公司款项	258937443.43		37.95	
安徽福莱特材料	应收子公司款项	61000000.00		8.94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0.29	
福莱特(越南)	应收子公司款项	158695.03		0.03	
合计	/	681687500.51	/	99.9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137,343.00		1,043,137,343.00	1,043,137,343.00		1,043,137,343.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14,841.66		3,414,841.66			

合计	1,046,552,184.66		1,046,552,184.66	1,043,137,343.00		1,043,137,343.00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福莱特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嘉福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上海福莱特	70000000.00			70000000.00		
安徽福莱特玻璃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安徽福莱特材料	30000000.00			30000000.00		
福莱特（香港）	66137343.00			66137343.00		
福莱特新能源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莱特进出口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43137343.00			104313734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凯鸿福莱特		800000.00		2614841.66							3414841.66	
小计		800000.00		2614841.66							3414841.66	
合计		800000.00		2614841.66							3414841.66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8,627,637.07	3,491,923,789.75	3,390,797,857.59	2,873,986,059.67
其他业务	294,856,428.36	229,057,879.76	200,741,150.44	127,011,398.07
合计	4,553,484,065.43	3,720,981,669.51	3,591,539,008.03	3,000,997,457.7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福莱特集团	合计
商品类型		
光伏玻璃	3,460,065,565.50	3,460,065,565.50
家居玻璃	146,036,098.93	146,036,098.93
工程玻璃	532,472,502.14	532,472,502.14
浮法玻璃	120,053,470.50	120,053,470.50
其他业务	294,856,428.36	294,856,428.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4,082,756,297.23	4,082,756,297.23
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467,848,719.32	467,848,719.32
北美洲	197,449.22	197,449.22
其他	2,681,599.66	2,681,599.6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460,843,513.73	4,460,843,513.73
经销商	92,640,551.70	92,640,551.70
合计	4,553,484,065.43	4,553,484,065.4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从事玻璃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需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在客户验收确认前，产品仍由本公司控制。仅当客户收到产品并检测合格验收时，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公司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后，客户对销售货物的方式和价格拥有完全的决定权，并承担主要责任以及与货物相关的损失风险。本公司要求经销商客户在货物交付前全额预付货款，给予直销客户的正常信用期限为货物验收后 30-120 天。

由于本公司所有销售均在一年以内，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无需披露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4,841.66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6,903,465.40	471,707.68
合计	-4,288,623.74	471,707.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18,34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14,75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6,621.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3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86,890.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445,104.9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	0.83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	0.83	0.8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阮洪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